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4
第八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68
第九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71
第十节 公司治理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96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各类经营数据均统一采用经审计的数据，若审计报告中无对应内容，则采用本行的报表数据。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行、总行、本公司均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指2024年。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总行/本公司/全行/潮阳农商银行/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省联社/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汕头监管分局/监管分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
本行章程/《章程》/章程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o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简称	Chao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立新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2-13 层）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2-13 层）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2,000,000.00 元
客服热线	96138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行紧紧围绕监管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情

况和客户需求，采取针对性拓展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做实目标市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本行积极拓展两潮地区优质中小微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和零售业务，牢记服务支农支小支实初心使命，深耕城乡市场，助力乡村振兴。

四、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扎根两潮，坚守定位，践行勤劳金融，全力支持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获得以下荣誉：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2024 年第四季度汕头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业务考核 B 组银行第一名

★2024 年潮汕国际服博会“红头船奖”行业贡献奖

★2024 年汕头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奖

★2024 年汕头市银行业机构稿件信息报送及采用先进单位一等奖

★2024 年度东莞农商银行集团先进集体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额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54,488.76	46,276.83	8,211.93
营业支出	43,575.57	39,609.03	3,966.54
营业利润	10,913.18	6,667.80	4,245.38
利润总额	10,854.53	6,759.04	4,095.49
净利润	14,364.08	7,778.34	6,585.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65	91.24	-149.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364.08	7,778.34	6,585.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4,085.87	7,578.58	6,5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4.68	-80,437.20	-48,787.48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44	0.27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	-0.67	-0.41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40	0.22	0.18
资本利润率	7.59	4.62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4.62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7.44	4.50	2.94
净利差	0.89	0.85	0.04
净息差	1.02	1.00	0.02
成本收入比	55.28	69.60	-14.32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7.96	14.57	3.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3.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3.4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96	2.32	-0.36
拨备覆盖率	402.45	352.52	49.93

拨贷比	7.90	8.16	-0.26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58	8.08	-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78	11.18	-5.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62	1.66	-0.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0.08	12.28	-2.20
规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692,237.01	3,574,377.22	117,859.79
负债总额	3,487,034.12	3,400,936.21	86,097.91
股东权益	205,202.89	173,441.01	31,761.88
存款总额	3,360,610.70	3,267,859.00	92,751.70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40,403.63	273,036.59	-32,632.95
企业定期存款	95,720.51	64,965.15	30,755.36
储蓄活期存款	345,163.51	344,563.33	600.18
储蓄定期存款	2,677,500.65	2,582,322.77	95,177.88
其他存款	1,822.40	2,971.16	-1,148.77
贷款总额	862,003.69	852,358.64	9,645.05
其中：企业贷款	322,426.64	324,825.86	-2,399.22
个人贷款	311,976.76	297,140.18	14,836.58
贴现	227,600.29	230,392.59	-2,792.30
资本净额	214,839.25	178,739.72	36,099.5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04,087.77	173,441.01	30,646.76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00
二级资本	12,641.27	13,230.48	-589.21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196,261.13	1,226,791.31	-30,530.18
贷款损失准备	68,126.36	69,564.27	-1,437.91
迁徙率指标（%）			
正常贷款迁徙率	2.43	0.56	1.8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80	1.63	12.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2.36	0.82	61.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2.36	99.83	-37.47
监管指标（%）			
流动性比例	344.94	323.66	21.28
存贷比	24.97	25.28	-0.31

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项列示如

下：（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	-	-	-
贵金属	-	-	-	-	-
贷款和垫款	230,392.59	0.00	65.48	-198.27	227,600.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223.68	2,740.12	0.00	0.00	223,753.39
其他债权投资	788,489.78	0.00	20,797.60	-659.21	1,116,40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99	0.00	-86.53	0.00	291.94
合 计	1,317,329.05	2,740.12	20,776.55	-857.48	1,568,048.0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各级监管部门的重视与大力支持下，本行认真落实东莞农商银行集团的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各项经营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绩

各项存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336.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9.28 亿元，增幅 2.84%。在潮阳、潮南两区存款市场占有率 22.80%，位居两区首位。

各项贷款小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86.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6 亿元，增幅 1.13%。报告期内一般性贷款累计投放 30.56 亿元。在潮阳、潮南两区存款市场占有率 19.03%，排名两区第二。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实现财务总收入 11.89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同比增幅 1.13%；实现净利润 1.44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幅 84.67%；实现经营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增幅 73.6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完全补平历年挂账亏损额。

主要监管指标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 17.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资产利润率（ROA）0.40%，资本利润率（ROE）7.59%，成本收入比率 55.28%。不良贷款率 1.96%，拨备覆盖率 402.45%。报告期末本行资本类指标和资产质量类指标较年初持续提升，盈利性指标持续优化。

（二）报告期业务运作

1. 零售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302.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7 亿元，增幅 3.16%。储蓄存款成本率为 2.02%，较年初下降 29bp。零售贷款余额 23.10 亿元，同比减少 0.95 亿元，增速-3.95%。

2. 产业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33.61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 9.79%，较年初增加-0.19 亿元，增幅-0.56%。对公贷款余额 32.2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4 亿元，降幅 0.74%。

3. 小微金融业务情况

本行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不断深化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并将小微、普惠型相关指标纳入考核目标，力推各项指标达标。积极响应汕头市委提出的“着力构建工商并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最新指示，加大涉农及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报告期内，小微贷款相关指标趋势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辖属总分

支机构 97 个，从业人员 975 人，服务覆盖两潮城乡。全行小微贷款余额为 40.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1 亿元，增幅 8.87%；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 13.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0 亿元，增幅 44.58%。其中，当年新增投放小微贷款共 22.37 亿元，投放户数 539 户，投放平均利率为 4.09%。

本行主动下沉做好金融服务，通过开展“对公大会战”走访行动，主要针对潮阳潮南两区涉农主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营销，全年共走访企业 3165 户，开立对公账户 104 户，全年开户转化率 3.29%；全年累计授信 290 户，全年新增授信金额 25.06 亿元。自 10 月份后，结合贯彻落实政府关于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部署，本行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并于粤信服平台录入企业走访授信用信全流程共 134 户，合计授信 8.84 亿元、用信 7.28 亿元。

2023 年 9 月，为紧扣母行指导意见坚持做小做散，公司业务部成立小微授信中心，主攻 150-1000 万元小微信贷业务，该项目有效缩短了决策链条，引导支行运用新模式，针对区域内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积极走访、主动授信，切实做深做实普惠小微金融服务，助力提升对公贷款规模。该项目至报告期 9 月末结束运行，期间授信金额 7.42 亿元，授信户数 179 户，户均 414.65 万元，该模式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目前不良率为 0。

4. 同业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条线始终坚持“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运营思维，“线上化、标准化、穿透性”的投资理念，坚守本行

经营稳定器、调节器的定位，促进资金业务稳健安全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 261.07 亿元，主要为债权投资 111.5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111.6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8 亿元，拆出资金 12.57 亿元，存放同业 2.96 亿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488.76	46,276.83	17.75
业务及管理费	30,101.78	32,206.11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4.68	-80,437.20	-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2.25	91,969.46	-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5	-713.86	3.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65	91.24	-164.29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按地区分类，本行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本行营业收入均来自汕头地区，占比达到 100%。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变动比例
汕头地区	54,488.76	100.00	8,211.93	10,913.18	100.00	63.67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692,237.01	3.30
负债总额	3,487,034.12	2.53
股东权益	205,202.89	18.31
营业收入	54,488.76	1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14.49	-733.31

存放同业款项	29,566.46	-39.40
拆出资金	125,731.55	5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53.39	-24.97
买入返售债券资产减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在建工程	418.08	-8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85.05	1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13.97	-1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9.17	0.39
拆入资金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81.52	2.53
应交税费	433.07	30.31
应付债券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21,891.66	387.15
未分配利润	2,403.65	-121.0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72	11.17
投资收益	14,294.22	3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0.12	657.61
其他业务收入	83.98	218.87
税金及附加	524.61	13.77
业务及管理费	30,101.78	-6.53
资产减值损失	12,931.22	86.37
营业外支出	176.60	120.75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69.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9 亿元，增幅 3.30%，业务结构无发生重要变化。

（1）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8,150.81	6.45	235,764.67	6.60
存放同业款项	29,566.46	0.80	48,785.79	1.3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25,731.55	3.41	79,965.72	2.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4,743.64	21.52	783,754.64	21.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53.39	6.06	298,223.68	8.34
债权投资	1,115,249.69	30.21	1,292,396.92	36.16
其他债权投资	1,116,402.42	30.24	788,489.78	2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4	0.01	222.9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42.78	0.10	4,678.23	0.13
在建工程	418.08	0.01	2,610.36	0.07
使用权资产	3,810.19	0.10	4,342.60	0.12
无形资产	143.13	0.00	153.40	0.0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85.05	0.83	26,197.16	0.73
其他资产	9,647.88	0.26	8,791.29	0.25
资产总计	3,692,237.01	100.00	3,574,377.22	100.00

（2）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	311,976.76	36.19	297,140.18	34.86
企业贷款	322,426.64	37.41	324,825.86	38.11
票据贴现	227,600.29	26.40	230,392.59	27.03
合计	862,003.69	100.00	852,358.63	100.00

（3）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卡	0.00	0.00	0.00	0.00
住房抵押	72,578.96	23.26	86,551.52	29.1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0,510.78	38.63	75,441.62	25.39
个人消费性贷款	118,887.02	38.11	135,147.04	45.48
合计	311,976.76	100.00	297,140.18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债券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票据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5）银行持有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51,759.42	6.18	42,300.87	1.78
金融债	2,303,646.08	93.82	2,336,809.50	98.22
合计	2,455,405.50	100.00	2,379,110.38	100.00

（6）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53.39	9.11	298,223.68	12.53
债权投资	1,115,249.69	45.41	1,292,396.92	54.32
其他债权投资	1,116,402.42	45.46	788,489.78	3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4	0.01	222.9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已做质押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267.88	27,893.17
票据	0.00	0.00
合计	23,267.88	27,893.17

2.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以维护全行负债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为目标，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根据经营战略目标和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建立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多层次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负债质量管理职责，成立资产负债与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负债管理的各项政策、制度、报告和计划等相关内容。

负债管理主要管理策略。本行坚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原则，以吸收存款作为负债的主要来源，以同业负债及向中央银行借款为负债的补充来源，充分挖掘渠道、产品和服务的潜力，不断提高、改善吸收存款的主动性、多样性及成本的适当性，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和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在负债总量上坚持质量为先，通过夯实客群基础、加强产品交叉销售等措施来提高客群黏性与资金稳定性，增加吸收存款沉淀。在负债结构安排上，优化期限结构，合理平衡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比例，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负债成本结构，创造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负债质量情况概况。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保持良好，负债业务运行安全。本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负债规模 348.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1 亿元，增幅 2.53%。负债结构和来源基本稳定，各项存款依旧是拉动本行负债增长的主动力，且占比维持在 90%以上。负债质量多项指标能保持在合理区间且逐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付息负债成本率 1.89%，本年连续四季度呈现下降态势，合比较年初下降 27 bp；存款偏离度 0.33%，存贷比（调整后）24.97%，流动性比例 344.94%，核心负债比例 78.59%，流动性缺口率（90 天）-6.24%，同业融入比例 0.00%，流动性风险非常低。

（1）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13.97	0.65	26,262.31	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	0.00	9.13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3,434,261.28	98.49	3,357,191.90	98.71
应付职工薪酬	9,681.52	0.28	9,442.47	0.28
应交税费	433.07	0.01	332.33	0.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4.65	0.00	15.16	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013.95	0.12	4,495.77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0.85	0.22	1,053.26	0.03
其他负债	8,275.67	0.24	2,133.88	0.06
负债合计	3,487,034.12	100.00	3,400,936.21	100.00

(2) 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85,567.14	17.42	617,599.92	18.92
其中：公司存款	240,403.63	7.15	273,036.59	8.36
个人存款	345,163.51	10.27	344,563.33	10.55
定期存款	2,773,221.16	82.52	2,647,287.92	81.08
其中：公司存款	95,720.51	2.85	64,965.15	1.99
个人存款	2,677,500.65	79.67	2,582,322.77	79.09
其他存款	1,822.40	0.05	2,971.16	0.09
合计	3,360,610.70	100.00	3,267,859.00	100.00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境内银行	9.17	100.00	9.13	1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7	100.00	9.13	1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证券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政府债券	0.00	0.00	0.00	0.00
金融债券	0.00	0.00	0.00	0.00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票据	0.00	0.00	0.00	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代销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开展了代销理财和代销贵金属

业务。一是代销理财业务方面。本行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代销理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代销理财**3.07**亿元。二是代销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与东莞南方裕银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代销贵金属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累计代销贵金属**178.36**万元。代销业务累计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40.04**万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余额**3,168**万元，较年初增加**580**万元，增幅**22.42%**。

(四) 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6** 亿元，增幅 **8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4,488.76	46,276.8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6,590.16	34,837.39
非利息净收入	17,898.59	11,439.44
税金及附加	524.61	461.13
业务及管理费	30,101.78	32,206.11
信用减值损失	11,857.55	6,938.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73.67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98	3.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65	91.24
利润总额	10,854.53	6,759.04
所得税费用	-3,509.56	-1,019.31
净利润	14,364.08	7,778.34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4.08	7,778.34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45 亿元,同比增加 0.82 亿元,增长 17.75%。

单位: 万元, %

项目	数额	占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率
利息净收入	36,590.16	67.15	5.03
其中: 利息收入	99,998.92	-	-4.85
利息支出	63,408.75	-	-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84	0.55	49.66
其他项目	17,598.76	32.30	56.59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0.00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降幅 4.85%。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57.41	31.66	33,142.16	31.54
债券投资	62,273.71	62.27	66,371.53	63.15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	-	-	-	-
存放同业	85.94	0.09	123.76	0.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1.75	2.82	2,995.76	2.85
拆出资金	2,611.35	2.61	1,968.31	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76	0.55	493.96	0.47
合计	99,998.92	100.00	105,095.47	100.00

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6.34 亿元,同比减少 0.68 亿元,降幅 9.75%。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2,655.81	98.81	69,705.15	99.21
同业存放	0.04	0.00	0.04	0.00
拆入资金	2.1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6.06	0.29	35.62	0.05
向央行借款	405.73	0.64	514.60	0.73

发行债券	-	-	-	-
其他	159.01	0.25	2.68	0.00
合计	63,408.75	100.00	70,258.08	100.00

4.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 3.66 亿元,同比增加 0.18 亿元,增长 5.03%。

单位: 万元, %

项目	数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率
利息净收入	36,590.16	1,752.78	5.03
其中: 利息收入	99,998.92	-5,096.55	-4.85
利息支出	63,408.75	-6,849.33	-9.75

5.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 1.79 亿元,同比增加 0.65 亿元,增长 56.46%。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84	1.68	200.34	1.7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72	-	1,053.1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0.88	-	852.80	-
投资损益	14,294.22	79.86	10,649.31	9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0.12	15.31	361.68	3.16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8	0.47	26.34	0.23
其他收益	480.43	2.68	201.78	1.76
合计	17,898.59	100.00	11,439.44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72	-	1,053.13	-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44	10.89	28.80	2.7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67.43	14.30	164.42	15.6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16.47	44.12	476.18	4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0.88	-	852.80	-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4.10	9.66	50.29	5.9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84.67	90.10	799.82	9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84	-	200.34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51.96	43.74	6,476.73	60.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2.26	56.26	4,172.58	39.18
贵金属业务	-	-	-	-
合计	14,294.22	100.00	10,649.31	1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0.12	100.00	361.68	100.00
合计	2,740.12	100.00	361.68	100.00

6.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18.35	67.50	21,778.00	67.62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365.23	7.86	2,566.20	7.97
业务宣传费	391.71	1.30	278.85	0.87
业务招待费	435.64	1.45	386.20	1.20
差旅费	73.11	0.24	70.44	0.22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6,517.73	21.65	7,121.04	22.11
合 计	30,101.78	100.00	32,206.11	100.00

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2,236.12	-18.86	-1,511.47	-21.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659.21	-5.56	-333.11	-4.80
同业信用损失	-176.92	-1.49	-125.25	-1.81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15,189.71	128.10	8,637.35	124.49
预计负债损失	-0.51	0.00	15.16	0.22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59.41	-2.19	255.70	3.69
合 计	11,857.55	100.00	6,938.38	100.00

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073.67	100.00	0.00	0.00
合计	1,073.67	100.00	0.00	0.00

9.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9.56	100.00	-1,019.31	100.00
合计	-3,509.56	100.00	-1,019.31	100.00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4.68	-80,437.20	-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2.25	91,969.46	-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5	-713.86	3.05

（六）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含公司类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30,364.83	38.33	281,967.32	33.08
批发和零售业	46,318.59	5.37	40,680.57	4.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40.00	3.23	28,160.00	3.30
建筑业	21,424.62	2.49	20,673.04	2.43
教育	6,397.34	0.74	6,395.49	0.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5.40	0.44	15,413.90	1.81
农、林、牧、渔业	3,435.93	0.40	2,081.59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13.13	0.12	105.16	0.01
住宿和餐饮业	613.57	0.07	1,569.43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6.14	0.06	1,611.63	0.19
合计	441,779.56	51.25	398,658.14	46.77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东地区	862,003.69	100.00	844,849.44	99.12
广东外地区	0.00	0.00	7,509.19	0.88
合计	862,003.69	100.00	852,358.63	100.00

（3）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名贷款客户所属行业	余额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20.00	1.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20.00	1.61
批发和零售业	9,990.00	1.16
建筑业	9,800.00	1.14
制造业	7,489.92	0.87
制造业	6,763.94	0.78
制造业	6,550.00	0.76
制造业	6,442.32	0.75
制造业	6,355.00	0.74
制造业	5,668.40	0.66
合计	86,899.58	10.08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2,308.54	10.71	109,664.90	12.87
保证贷款	232,275.77	26.95	183,039.37	21.47
附担保物贷款	537,419.38	62.35	559,654.36	65.66
—抵押贷款	308,634.09	35.80	327,081.87	38.37
—质押贷款	228,785.29	26.54	232,572.49	27.29
合计	862,003.69	100.00	852,358.63	100.00

2. 抵债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房产	1,440.10	1,440.10
土地使用权	10,746.06	10,746.06
合计	12,186.16	12,186.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7,083.41	6,009.75
净值	5,102.74	6,176.41

3.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额
正常贷款	806,153.57	93.51	19,380.98
关注贷款	38,922.31	4.52	-6,930.11
次级贷款	3,351.13	0.39	1,955.36
可疑贷款	4,979.27	0.58	4,187.26

损失贷款	8,597.41	1.00	-8,948.44
合计	862,003.69	100.00	9,645.0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80.62亿元，较年初增加1.94亿元；关注贷款3.89亿元，较年初减少0.69亿元；次级贷款0.34亿元，较年初增加0.20亿元；可疑贷款0.50亿元，较年初增加0.42亿元；损失贷款0.86亿元，较年初下降0.89亿元。

单位：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比
重组贷款	6,685.00	7,888.56	0.92
逾期贷款	31,167.11	28,683.7	3.3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0.79 亿元，分别为公司贷款 0.76 亿元，零售贷款 0.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2 亿元；逾期贷款合计 2.87 亿元，较年初下降 0.25 亿元。

4.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207.06	23,238.78	19,118.42	69,564.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0.00
--转入第二阶段	-17,829.26	17,829.26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444.66	-6,946.68	7,391.34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96.89	-96.89	0.00
--转回第一阶段	451.11	-429.56	-21.55	0.00
本期计提	2,318.92	19,930.74	8,072.35	30,322.01
本期收回	0.00	0.00	1,811.79	1,811.79
本期转回	-9,308.10	-3,620.90	-2,203.30	-15,132.30
本期核销	0.00	0.00	-18,560.79	-18,560.79
其他变动	103.86	17.52	0.00	121.38
期末数	2,498.92	50,116.05	15,511.39	68,126.36

报告期内，本行存量贷款损失准备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 1.78 亿元，转入第三阶段 444.66 万元；第二阶段贷款损失准备转入第三阶段 0.69 亿元，转回第一阶段 429.56 万元；第三阶段贷款损失准备转回第一阶段 21.55 万元，转回第二阶段 96.89 万元。

报告期内，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03 亿元，收回贷款损失准备 0.18 亿元，转回贷款损失准备 1.51 亿元，因核销消耗贷款损失准备 1.86 亿元。

(七) 不良资产成因及处置情况

当年表内累计下调不良贷款 1.74 亿元，其中改制遗留高风险贷款劣变下调为不良 0.73 亿元，改制后对公贷款 0.6 亿元，以及零售贷款 0.41 亿元，改制后对公不良贷款不良成因主要为企业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资金流断裂；当年表内外压降不良 2.24 亿元，其中表内累计压降不良 1.98 亿元，分别是核销不良 1.86 亿元，现金清收 0.09 亿元，贷款重组 0.03 亿元；表外累计收回不良贷款 0.26 亿元，其中本金 0.20 亿元，利息 0.06 亿元。

(八) 资本管理

1. 资本结构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净额	214,839.25	178,739.72
1.1 核心一级资本	204,087.77	173,441.0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889.79	7,931.77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197.98	165,509.24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 一级资本净额	202,197.98	165,509.24
1.6 二级资本	12,641.27	13,230.48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23,942.77	1,071,668.98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134.88	84,180.5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6,183.48	70,941.8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96,261.13	1,226,791.31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8. 资本充足率	17.96	14.57

2. 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5.47	4.64
一级资本净额	202,197.98	165,509.2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93,495.95	3,569,032.94

（九）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52.73	114.69
小 计	52.73	114.69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2.73	63.03
合 计	20.00	51.66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应收利息52.73万元，同比减少61.96万元，降幅54.02%。应收利息减值准备32.73万元，同比减少30.30万元，降幅48.07%。

2.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贷承诺	3,167.56	2,587.49
其中：贷款承诺	-	-

银行承兑汇票	3,167.56	2,587.49
开出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租赁承诺	-	-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注：上述信贷承诺指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

（十）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8 亿元，增幅为 18.31%。除自身净利润积累外，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较年初浮盈是资本补充另一重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20,200.00	120,2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891.66	4,493.86	387.15
盈余公积	276.76	0.00	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0,430.82	60,154.06	0.46
未分配利润	2,403.65	-11,406.91	121.07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202.89	173,441.01	18.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5,202.89	173,441.01	18.31

（十一）股权投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 万股股金。

（十二）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四、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由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以提升防控精细化程度为目的，建立了职责明确、突出重点、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的三道防线体系，突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与垂直化。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各项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坚决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守风险底线，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根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经营规范有序，各项风险管控良好。

（二）信用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风险的管理，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中：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经营管理层集体审批授信业务的专门机构，审议授信申

请单位权限外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对信贷业务提出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本行的资产质量和信用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对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业务进行审议决策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本行不良贷款利息减免、呆账核销、债权转让和抵债资产接收、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委员会决议，并对本行不良资产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权限进行审议并提出调整建议。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出台的信贷政策，坚持制度治行，积极完善信贷制度，明确规范信贷管理流程，切实提高信贷风险防范能力；落实资产风险分类共有程序：初分、初审、认定，从管理行、总行职能部门再到总行层面的专门委员会建立真实、全面、动态反映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的管理体系，增强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信贷管理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监控信用风险水平，通过及时设定和调整关键风险限额指标以反映本行的风险战略与偏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贷后管理、监测，落实贷款客户执行还款计划等方式，密切关注大额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等风险较高的客户所在市场、行业相关政策变化以及企业经营、财务、信用等变化，一旦发现风险，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必要时果断采取措施，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同时，通过狠抓逾期贷款管理，将风险控制前移，以达到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目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78%，同比下降 5.4 个百分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6.58%，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主要集中度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达标范围以内。

本行充分借助省联社信贷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平台，实现信贷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及时掌握风险预警信息。本行信贷管理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定期开展审计。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阶段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计划财务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门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组织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指导下，围绕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和授权，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东潮

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执行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把控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达到或优于监管标准的水平。

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策略有：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策略有：一是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增强负债稳定性，加强核心存款拓展，控制短期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同业资产；二是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健全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加强对资金头寸的管理，落实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334.94%，90 天内流动性缺口率为 -6.24%，存款偏离度为 0.33%，流动性匹配率为 432.7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8.5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520.74%，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10%，存贷比例为 24.97%。从以上指标可以看出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本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

省联社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控平台——管理会计云，该平台实现了对流动性指标监测预警，流动性缺口和资金头寸管理等功能。其次，省联社还为辖内农商行开通了准实时存款变动短信通知功能。通过大

集中系统，以每两小时一次的频率，将准实时存款变动情况，按照预设的预警值，以短信通知的方式提示重要联系人，帮助本行及时掌握存款变动情况。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审计，审计频率符合监管要求，审计评估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合规风险管理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合规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已建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管理层级相应责任，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等，保证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其中，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定期听取审阅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监事会强化内控合规监督，督促相关行部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有效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就存在的风险问题及时提出有建设性、合理性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领导责任，依法、独立、公正、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发挥行长办公会议的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制度治行”管理要求，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的策略和程序。本行将合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本年度合规风险策略及偏好，倡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理念，通过制度建设与执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诚信举报、监管问题跟踪整改、合规警示教育等将

合规管理要求融入各项业务开展全过程。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持续强化合规风险的计量、监测及系统运用。**一是**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对合规风险相关情况开展评估，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履职情况、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等方面对本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二是**通过合规内控管理系统，提高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该系统功能包括制度管理、内控梳理、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案防管理、法律事务、监管后评价等。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制度基础。通过优化制度管理办法、简化制度评审流程、开展制度后评价、强化检查监督等工作，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库在线化，已实现本行制度的在线化阅读、管理的功能，通过不定期上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有效拓宽制度宣导、学习渠道以及降低泄密风险；定期开展制度后评估，排查本行内部制度的空白和漏洞，逐项增补完善，提高制度执行力，通过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加强全行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开展合规宣导，强化合规意识。通过印发《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文化“一主题三课堂”常态化工作方案》，拟定系统化的合规文化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宣讲活动，通过讲合规、学习行内外案例警示，增强全体员工对高发易发风险问题的认识，提升合规从业的自觉性；通过开设线上

合规宣传栏目、打造线上合规宣传平台、张贴合规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树立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组织开展覆盖全行的送教上门、参观监狱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技能培训、“合规大演武”知识竞赛活动等，强化全体员工对规章制度，条线制度的掌握，营造“学制度、遵制度、守制度”的良好氛围，提升合规从业的自觉性。本行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定期开展审计。

（五）市场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建立与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四个层面组成并有效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实施责任。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遵循审慎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推行稳健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保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建立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并每年制订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严格执行并做好差异化处理，降低利率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采取限额管理、

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并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和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本行能通过市场风险 VaR 模型对利率风险进行测量，模型假设债券资产波动率等于历史一个季度前的波动率，对未来一天内出现的最大波动损失进行估计，并且在事后对照实际利率走势对模型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是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即因利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债券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组合修正久期为 3.79 年，PVbp 为 0.09 亿元，整体利率风险水平可控，利率风险头寸控制在管理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本行以提升净息差和贷款结构占比为目标，增强资本内源补充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大利率研判力度，降低利率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的不利影响。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开展一次，测试风险敞口为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不含外币业务和表外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取报告期末 1104 监管报表系统 G3301 数据。采用六种利率冲击情景，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变平缓、短期利率上移、短期利率下移。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在本行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一是评估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二是经营计划方面，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预测本行未来 1 年的利息收支等指标；三是通过压力测试结果判断在不同的利率压力情景下，本行的经济价值变动，并据此制定切实可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以及风险限额指标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76.59%，主要一是本行一级资本净额占比偏低，一个单位的一级资本净额对应 18.41 个单位的资产；二是资产结构不匹配，金融资产占比较高，2024 年市场基本面偏弱，央行逆周期调节，多次降准降息，本行择机拉长债券久期，保持票息，增厚浮盈，其中 8 年期以上的债券占比较年初上升 16.12 个百分点。

本行依据广东省联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能够对市场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交易部门将前台岗位和后台岗位严格分离。本行审计部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围，定期开展审计，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规定报告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六）操作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操作风险组织体系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分层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承担包括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审议

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操作风险的机制等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承担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界定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督促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等工作。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一是健全制度流程，防范内部流程引发操作风险。本行制定实施严密的业务制度流程，加强相关制度流程与监管规定的对接，查漏补缺、优化完善制度流程，堵塞操作风险漏洞。二是树牢“三道防线”，强化操作风险防范体系，本行加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的操作风险机制建设，“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加强联动配合，形成防控合力，严防因人员因素、内部程序、系统缺陷、外部事件引发操作风险。三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本行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大操作风险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确保监督检查有力有效。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充分借助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合规内控管理模块、运营监督管理平台作为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工具，同时自建违规记分管理平台，积极应用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违规记分管理等工具方法，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质效。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部门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突击检查、常规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工作，加大对普遍性、严重性、苗头性问题的揭示力度，

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审计，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本行聚焦对重点业务、关键领域的审计，加大对普遍性、严重性、苗头性问题的揭示力度，扎实有效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审计价值提质增效，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稳健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七）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已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管理层级相关责任，涵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等。其中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每年审议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每年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高级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大额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通过制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和加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本行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密切关注监测市场、行业、政策及企业经营、财务、信用等变化，一旦发现风险，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措施对大额风险暴露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确保大额风险暴露控制在合理范围

内。本行充分借助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平台，实现信贷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及时掌握风险预警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建立完善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设立了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普惠金融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所属专业委员会、各部室的工作职责及风险职责分工，本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对本行大额风险暴露进行统筹管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本行审计部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审计范围，定期开展审计，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规定报告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八）声誉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依法依规履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加强治理，防控源头，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排查分析研判，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把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制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领导机构，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主动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建立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和舆情监测应对工作机制，依托东莞农商银行“汇银咨询”和省联社“战鹰监测系统”，充分借助“双线”监测平台，落实专人加强监测，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控制、早处置。严格设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点的相互制约机制。除此之外，本行建立舆情网评员队伍，认真做好网评跟踪工作任务，为本行营造稳定的经营环境。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体系，主要包括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组织声誉风险培训、明确信息报告路径、建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机制、舆情事件及时研判分析处置等全流程管控措施，夯实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定期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九）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的表外业务风险主要来自担保承诺类业务及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开展的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主要为代销理财业务、代销贵金属业务，担保承诺类业务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针对表外业务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

的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如《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等，并按规定经合规审查及相关流程后出台实施。同时进一步制定相关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执行，及时做好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合作开展的代销理财业务累计3.07亿元，本行与东莞南方裕银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代销贵金属业务累计178.36万元，报告期内代销业务累计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40.04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余额为3,167.56万元，较年初增加580.07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表外业务开展期间未发生风险事件，未发生相关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策略执行到位，表外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开展审计。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董事会定期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科技风险管理等事项，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成效与效率，有效履行董事会科技风险管理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信息科技重大事项，有效履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责。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行扎实贯彻“制度治行”理念，

夯实科技风险管理基础，制订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并结合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订年度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同城灾备切换、业务系统应急演练、网络应急演练三大方面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工作。本行建立“三道防线”组织架构，由信息科技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作为第一、第二、第三道防线分别对信息科技风险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和管理。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本行深化科技风险评估工作，共组织开展两次专项风险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分析科技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及时提出风险提示和建议，有效防范科技风险。本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设立网络安全小组，指导督促落实网络安全工作，以及通过部署桌面终端管理系统、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和手段，保证生产网、办公网、互联网有效隔离，做好移动存储设备管理，防止重要信息外泄。本行各类管理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出台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科技部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自身防范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体系，承担着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的事前防控职责；全面风险管理部负责科技风

险监测与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工作，承担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的事中监控职责；审计部牵头负责信息科技的全面审计工作，承担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的事后审计职责。报告期内，审计结果表明本行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基本满足目前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十一）反洗钱管理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本行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形成部门合力，指导反洗钱工作开展和协调跨部门反洗钱事务。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一是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本机构业务实际相适应。二是建立洗钱风险评估制度，经评估，本行固有风险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结果为非常有效，整体洗钱风险评估结果为中低风险。三是建立洗钱风险应急计划，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四是本行建立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保管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存工作资料，保证洗钱风险管理人员获取相关信息的便捷性。五是健全关于反洗钱信息保密内部控制

制度，严格保护反洗钱工作中获取的信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事件。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本行使用省联社“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该系统与省联社新柜面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一是**大额、可疑交易数据由省联社“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抽取数据，经人工分析、甄别，按系统设定的程序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在日常反洗钱工作中加强对异常资金流动情况的监控。**二是**利用省联社开发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客户风险评级模块从相关数据源抽取相应数据信息加工成为各风险评估要素数据，然后根据评分标准，得出客户评分，并完成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制定的过程。**三是**通过转发人民银行发布的风险提示文件、可疑交易报告、黑名单监控、舆情等多渠道信息，在本行形成针对性强、指引清晰的预警机制；同时配合开展相应的风险排查工作，查找风险隐患，修补内控漏洞，促进整改，构建自我纠偏、自我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工作机制。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人员对辖内各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相关机构及人员及时整改，保证了反洗钱各项工作在本行得到有效落实。本行审计部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对本行反洗钱工作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现场审计。

（十二）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好内部控制，保证各项业务依法依规开展。**一是**由内控检查中心开展现场突击检查网点246个次，常规检查网点

384个次，分别开展了“四项制度”“特殊交易管理”“代销业务管理”“物业管理”“授权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离岗离职审计429人次，就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积极督促落实整改，并对存在问题发送风险提示18条。**二是**本行按照制定的内控梳理方案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内控梳理和RCSA-CSOX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对各业务环节、流程步骤进行完善优化。**三是**持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关注类员工整改工作，报告期内对全行员工进行全覆盖专项排查，锁定重点关注员工，定期监测督促整改。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开展审计项目 177 个，其中包括内部控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全面风险管理、资金市场业务、关联交易、信息科技、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市场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本管理等 15 个专项审计项目，以及 24 个中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5 人次）、136 个员工离岗离职、2 个网点撤并补充审计等审计工作，问题主要涉及制度建设、信贷管理、关联交易、前台业务、印章管理、反洗钱工作、薪酬管理和安全保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等方面。

（十三）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主要使用省联社开发的新金融工具减值系统，该系统及系统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基于省内农商行业务数据统一搭建，模型及相关参数基本为全省统一设置，系统不支持各机构对模型及参数进行自主配置和审批。故本行在此基础上

上，通过使用东莞农商集团下发的减值测算模型作为管理层增提意见，确保各类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更贴合本行实际经营及和集团口径一致。

1.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方法、阶段划分标准、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的计算方法、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及其关键参数、前瞻性模型及其关键参数

报告期内，本行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系统及模型均来源于省联社，适用的相关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均与省联社设定保持一致：信贷类资产执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即通过迁移矩阵分析和加工，确定不良贷款迁移率；针对行业与地区的情况，构建实际损失率；再加上前瞻性因素确定宏观因子序列及宏观情景，最终确定迁移矩阵损失率，风险敞口包含本金及应收利息。非信贷类资产减值计提范围仅包括 AC 和 FVOCI 两类，执行“类比模型计量方法”，即参考类比对公资产组合相应风险特征的计提结果，依据阶段划分、五级分类及行业分类三个维度，确定类比模型产品相应的损失率，风险敞口包含余额及应收利息。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系统在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标准及模型关键参数（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计量上仍然维持上期方法论不变。

2. 管理层增提模型及其关键参数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管理层增提意见所使用的减值测算模型适用的相关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1）重要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一贯使用。

（2）重要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标准及模型关键参数（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计量上仍然维持上期方法论不变，但在前瞻信息计量方法论上进行优化，启用宏观经济预测和权重模型。具体优化如下：

在宏观情景权重方面，启用打分卡法使权重设置定量化，并结合专家判断的方法，确定各情景权重。

在宏观因子预测方面，扩充宏观因子库，通过 SARIMA 定量模型，对未来一年宏观因子值进行预测，结合专家判断的方法，确定各情景宏观因子预测值的最终取值。

宏观情景	优化前权重	优化后权重
基准	50%	40%
乐观	5%	30%
悲观	45%	30%

（3）关键参数

①违约风险敞口（EAD）

东莞农商集团减值模型的违约风险敞口确定主要使用当期风险暴露法，即直接使用减值计算时点各金融资产余额、应计利息和逾期利息（表内）之和作为 EAD¹。因此，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自然更新至报告期 12 月末数据。

②违约概率（PD）

对公贷款违约概率计算基于对公客户的风险分类矩阵，按照年度

¹ 银行承兑汇票表外业务余额通过乘以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确定 EAD。

频率统计，观察每级风险分类的贷款在一个年度（即期初期末间隔 1 个年度）内迁徙到其他风险分类或保持原风险分类的比率，得到年度迁移矩阵。基于现有模型方法论不变更的前提，计算对公 PD 使用的历史数据更新至报告期 11 月末。

零售贷款违约概率计算基于零售贷款的风险分类迁移矩阵，按照月度频率统计，观察每级风险分类的贷款在一个月度内迁徙到其他风险分类或保持原风险分类的比率，计算生成月度迁移矩阵，取算术平均生成月度平均迁移矩阵，再基于月度平均迁移矩阵的 12 次方得到年度迁移矩阵。计算零售 PD 使用的历史数据将更新至报告期 11 月末数据。

非信贷金融资产 PD 主要通过映射资产主体评级结果得到，即构建国内评级与穆迪评级的映射关系，通过穆迪评级主标尺获取非信贷金融资产 PD。以穆迪报告期公布的全英数据源为基础数据完成相关更新评估。

③违约损失率（LGD）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公及零售贷款违约损失率计算的基础数据均来源于月度不良回收明细台账，因此贷款 LGD 将更新至报告期 11 月末数据。

非信贷金融资产 LGD 主要参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值设置，报告期中期已参照最新监管值进行更新，报告期末维持中期取值不变。

④前瞻性信息

报告期末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设置基准、悲观及乐观三种情形，其权重分布为 40：30：30。结合 12 月市场分析师报告及最新公布的外部预测数据，以前述优化后的前瞻信息计量方案为基础，完成前瞻模型建模及宏观经济预测。

在管理层增提方面，本行结合财务审计预审结果、同行业经验及 12 月市场上分析师对宏观经济的分析等情况，经实施进行充分论证后按照行内相关制度执行。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05 亿元，风险敞口为 1.05 亿元，关联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一）零售业务方面

结合“数据驱动风控，风控驱动流程”的作业理念，应用广东省联社推出的新一代信贷业务平台，应用平台上线的个人通用消费贷款、个体户个人经营贷、惠农经营贷产品方案，主推本行潮民贷、潮薪贷、潮商贷等零售主力产品，推进对两潮地区村居民特别是农户、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支持力度，并探索创新移动设备进行无纸化办贷，提高办贷效率。

（二）公司业务方面

针对两潮地区中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有效足值抵押物的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推出“无缝易贷”“蒸汽贷”“商易贷”及“织易贷”

等特色贷款产品，满足不同行业企业融资需求。通过推广“厂房经营贷”产品，重点支持“两潮印染园区”“都市智慧产业园”“汕头市东洋产业园”及“汕头国际纺织城”入园企业，并针对入园优质企业在原利率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利率优惠，助力园区企业发展，培育产业集群。

（三）同业金融方面

根据同业新规，银行自营资金发放同业借款，不属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无须进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重点锁定 1 年期高收益非银资产，以此取代以往通过短期同业拆借业务补充人行口径信贷规模的方式，进而以创新产品的方式挖潜增收，提升资产组合整体收益率。

七、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潮阳农商银行用于科技投入约为 2,070 万元，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约为 281 万元。

八、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后净利润 1.44 亿元，弥补完历年挂账亏损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0.30 亿元，本年度计划按净利润（扣除弥补历年挂账亏损）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3 亿元，按净利润（扣除弥补历年挂账亏损）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3 亿元，无实施分红计划，结转年末未分配利润 0.24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2024 年度经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全行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汕头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战略为引领，对接“百千万工程”、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一是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开展“助力百千万、行长区县行”系列活动，围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领域重点发力，做实谷饶镇及峡山街道结对帮扶工作，针对结对帮扶谷饶镇新增投放 262 户合计 8.59 亿元，对峡山街道新增投放 234 户合计 1.55 亿元，以金融力量助力支持两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延续 2024-2029 年度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跟进开展 15 个专项债项目业务，涉及申报总金额约 100.54 亿元，进一步夯实资金归行基础；成功营销六个预售款监管账户，加强信贷客户资金归行；与潮阳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助力推动潮阳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工作信息化建设；成立“五篇大文章”工作专班及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推出“无缝易贷”“蒸汽贷”“商易贷”“织易贷”“厂房经营贷”等特色贷款产品，满足不同行业企业融资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联合其他国有银行为中国家居服专业采购基地入驻企业提供 20 亿元综合授信，更好地扶持培育采购基地企业。报告期内对公贷款新增投放户数 272 户共 18.45 亿元，户均 678.37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3.92%。二是分类施策深耕普惠金融。深耕社区走访，划分 58 个子社区，缩短客户服务半径，全行零售贷款有效客户数（非零余额）14024 户，较年初增加 691 户，增幅 5.18%；与汕头市社保局签订“社银合作”

服务协议，扩大本行的社保服务业务范围，全年发行社保卡 3.33 万张，累计发行社保卡 19.03 万张；重点攻克整村客群和优质工薪客群，累计签约整村授信项目 477 个，存量整村客群较年初增加 1340 户，增幅 19.29%，存量潮薪贷客群较年初增加 449 户，增幅 14.66%。全年个人贷款余额 31.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8 亿元，增幅 4.99%。三是多措并举推进不良资产清收。优化清收队伍架构，清收工作形成团队工作制进行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报告期内累计处置表内外不良贷款 2.24 亿元，高风险贷款余额 2.6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9 亿元；配合双包处置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资产包与抵债资产包共收回资金 12.78 亿元。

报告期内，全行上下推动内部管理从严从实、有力有效。一是审慎经营，筑牢发展坚固屏障。通过优化制度管理，强化合规检查，合力推进问题整改；聚焦关键项目审计防范风险隐患，累计开展审计项目 177 个，到期整改率 98.12%；落实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工作，全行对公客户信息存疑率压降至 0.59%，降幅达 2.02%，个人客户信息存疑率压降至 10.56%，降幅达 19.98%；完成了 4770 户零余额账户清理工作并解决了 22 个机构编制已不存在的财政账户问题；建立反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银警协作作用，全力压降账户涉案风险；压实安全责任，制定“安保事务清单”、确保了安保条线优化管理各项工作平稳落地。二是优化管理，推进“垂直化”模式。管理机制上实施“双管理双赋能”的条线管理机制，由总行垂直管理全行所有一级支行，各一级支行对辖下的网点机构进行管理，强化支行管理，有效压实主

体责任；按照“业务整合、分片管理、同舟共济”思路，融合零售与对公业务团队，对全行 28 家一级支行实施分片区管理，推动全行业务经营发展；同时探索“精细化”考核模式，调整优化不同层级人员考核方式，优化完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内容，搭建绩效云平台为数字化绩效考核管理打好基础。三是建立双选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组建 29 支客户经理团队，开展培训增强业务本领，同步开展“以督导，促提高”对各一级支行授信审批小组的工作督导，为信贷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招录优秀应届毕业生 44 名（含研究生 2 名），选派业务骨干赴外部学习，建立岗位双选机制，加大人才赋能支行业务发展的力度，推行网点负责人人才库机制。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潮阳、潮南两区的经济特点和市场需求，精准定位市场方向，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初心，不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为社区和乡镇中的涉农实体及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86.20亿元，较年初增加0.96亿元，增幅1.1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27.14亿元，较年初增加0.76亿元，增幅2.86%；普惠涉农贷款余额8.91亿元，较年初增加1.19亿元，增幅15.36%。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立足支农支小定位，助力三农经济发展

一是坚守市场定位服务三农。本行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结合“百千万工程”及乡村振兴工作，深耕网格化服务，将更多的信贷资源投入到普惠金融领域。全力以赴支持现代三农、支持实体经济，做实做强普惠金融工作。

二是主动下沉做好金融服务。本行开展“对公贷款大会战”走访行动，针对两区涉农主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营销，挖掘客户潜在融资需求，推动贷款投放，扩大信贷规模。截至报告期末，自开展大会战以来，本行累计走访客户 25955 户，累计开户 619 户，累计开户转化率 2.38%；累计授信 656 户，累计授信转化率 2.53%，累计授信金额 57.14 亿元，累计用信 48.03 亿元。

三是助力两潮地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贷款投放 0.29 亿元，户数 16 户，贷款余额 0.12 亿元。助力两潮地区生猪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持续开展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两潮地区 24 个镇（街道）477 个村（社区）签署整村授信项目，项目总预授信额度 100.70 亿元，存量贷款户 8287 户、贷款余额 5.90 亿元。

二是助力两潮地区农民置业安居，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两潮地区农民公寓项目总预授信额度 20.30 亿元，全年新增投放农民公寓贷款 0.23 亿元，助力 88 户村民安居，助力辖区民生质量提升。

三是助力农村电商发展，激发镇域经济活力。报告期内，本行参加“和平电商小镇”助力“百千万工程”推进会暨电商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并作为支持单位在会上主动对接电商企业家，宣传本行金融服务，金融助力农村电商抓住发展机遇，为农村电商事业发展添砖加瓦，助力强农富农。

四是开展三农宣传活动，推进金融服务乡村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以摆摊、深耕走访、金融知识进村、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超百场宣传活动，内容涵盖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防灾减灾、存款保险宣传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反洗钱宣传等多个方面，金融服务乡村建设。

（三）依托政银平台，服务乡村政务

一是持续深化政银合作。本行于 5 月份向汕头人行申请并通过 2024-2029 年度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鉴于潮南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行积极向潮南区财政局提请续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已与潮南区财政局达成合作意向并续签代理协议。进一步推动政银业务合作发展沟通，稳固本行存量财政账户及存款。

二是代理三资平台业务。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本行于 7 月份与潮阳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采购并使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构建良好的账户体系和资金交易体系，进一步促进农村“三资”交易制度的规范化，助力推动潮阳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工作信息化建设。

三是推进社保工程。报告期内，本行以总对总的形式与汕头市社保局签订“社银合作”服务协议，并于 11 月 12 日成功受理首笔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登记，拓宽金融机构服务两潮地区村居民社保业务的覆盖面，提升便利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社保卡 19.03 万张，全年发行 3.33 万张，已成为全市三代社保卡发行量第 3 名银行，服务居民基础金融服务。

（四）依托政策工具，践行支农使命

本行积极对接、传导国家支农支小扶持政策，将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申报均采用“先贷后借”模式进行资金发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年累计向人民银行申报支农再贷款 1.02 亿元，

惠及 41 户涉农主体；申报支小再贷款 1.25 亿元，惠及 44 户小微企业。

三、主要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服务三农的专业技能待提高。本行部分客户经理是由后台非营销条线转岗而来，对于信贷业务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参差不齐，难以快速准确地解决客户的问题和需求，影响了服务三农的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是涉农贷款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当前实体融资需求偏弱，且两潮市场同行竞争激烈，本行以更低的利率优惠抢占两潮中小微客群，对本行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投放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是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物。目前辖内乡镇房地产的土地普遍为集体性质，且手续不完善，大部分涉农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未能提供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押品，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物，导致本行涉农贷款投放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四、2025 年工作规划

一是坚定普惠金融的主业信贷经营定位。扎实深耕，跑户建档，特别是加强两潮地区内三农领域的深耕，拓宽获客渠道，对接挖掘客户融资需求；继续加大涉农、普惠小微信贷投放力度，切实为辖区内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低成本信贷资金，让利实体经济，优化本行信贷结构。

二是积极落实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的政策要求。通过推广“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加大对本行存量小微企业客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养

殖户、春耕备耕等重点涉农小微客户，发挥本行服务“三农”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加大对种养殖业、名优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及涉农生产企业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三是立足地方及行业特色，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充分发挥各镇街“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优势，如两英镇“针织、肉牛”、陈店镇“内衣”、红场镇“茶叶”、雷岭镇“荔枝”、海门镇“渔业”、井都镇“萝卜”等，进行深度调研及产品研发，完善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团队成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客户经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营销素养，提高客户经理独立完成调查报告的能力，提升三农服务质效，推进贷款投放。

五是提前谋划好涉农贷款、普惠涉农贷款等重要指标的下达和完成。继续重点对涉农贷款进行拓展。同时，形成重要指标监测周报机制并制定信贷投放方向及指引，引导支行有的放矢地进行信贷投放。

六是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部署。按照发改局及监管分局的工作要求，对推荐清单内企业“应贷尽贷”，充分发挥各支行所属镇街的精准定位，尽全力完成走访营销工作，全力拓展辖内客户，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三农职责。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000,000 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单位：股，%

排名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变化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不变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不变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不变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不变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不变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不变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不变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不变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不变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不变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3 次；其中 2024 年 6 月

3 日，潮阳农商银行和平支行（原和平信用社）因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15 万元；2024 年 10 月 24 日，潮阳农商银行因非法查询个人储蓄存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2024 年 12 月 4 日，潮阳农商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货币金银业务、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及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处以罚款 99.20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本行及时推进落实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及时披露本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并及时缴纳处罚罚款。**二是**严肃追责问责，以问责促整改，避免问题整改浮于表面并及时制定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合规经营，加大对相关业务的排查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综述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各级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及客户的相关利益，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主要审议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季度关联交易披露信息、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方案

等 11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350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1 笔，授信展期 10,44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349 笔，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1 笔，授信金额 15.0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27 笔，交易金额 24.71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321 笔，交易金额 54,212.41 万元（含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金额 50,000.00 万元）。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守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同类客户的交易条件进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为汕头市源丰盛贸易有限公司核定 10,4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展期，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5%，展期 1 年。该笔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占当期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9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回避授信审批流程。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农商银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与东莞农商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服务及同业拆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的关联授信余额为 0。

（四）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汕头市源丰盛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并表管理及内部交易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要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母公司，已将本行纳入其并表管理体系。本行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平原则，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开展内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及其并表机构的内部交易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股东或客户消费权益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内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同业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无新增同业存放业务，同业存放余额为 9.17 万元。

代销理财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共代销东莞农商银行理财 3115 笔，销售金额 3.07 亿元，持仓余额 1.36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4.15 万元（含税）。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第七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促进高质发展

本行坚持以党建工作作为发展引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建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通过与潮阳、潮南两区 505 个村居党建结对共建，构建“1+1+3”党建共建体系，聚焦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推动整村授信、志愿服务等共建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这一过程中，本行不断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引领能力，确保党建工作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潮阳农商银行的新一轮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也为两潮地区地方经济的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妥善解决投诉，保障消费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消费投诉 39 宗，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转投诉 36 宗（其中 11 宗为同人同事项的重复投诉）、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转投诉 2 宗、省联社转投诉 1 宗，1 宗申请第三方调解跟进处理中，办结率为 97.43%，已办结的投诉件均能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报告期内本行收到客户反馈咨询共 580 宗，其中 96138 客服转办 580 宗，均已及时落实处置办结，办结回复率 100%。

从报告期内消费投诉及业务咨询情况分析看，投诉地区分布集中在两潮地区，投诉业务类别分别集中在银行卡业务、贷款业务、服务态度及服务效率、其他。投诉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因全市断卡行动使

投诉人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是反诈中心监测系统自动报警造成借记卡冻结，导致投诉人借记卡无法正常使用；二是部分基层网点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或服务效率无法达到客户预期；三是客户对个人房贷、个人消费类贷款利率存疑或延迟还款申请；四是投诉人存在无证据的情况向上级监管部门多次投诉的不实现象，导致投诉总量急速上升。针对该情况本行积极应对，组织投诉事项高发对应的应急演练，下发应对客户投诉的指引及应答口径，落实支行网点正确引导柜员做好客户解释工作，予以妥善处理。

三、支持绿色信贷，发展绿色金融

一是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本行成立由分管信贷副行长为组长的绿色金融业务领导小组，协调、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各项工作。二是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实行退出政策。三是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其信贷准入、评级、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在贷款“三查”、贷款利率定价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积极支持辖区绿色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授信余额1.78亿元，其中，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授信余额0.42亿元，产业园区绿色升级项目授信余额1.36亿元；没有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企业进行授信。

四、保障员工权益，重视人才培养

本行积极维护员工权益保障，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一是在五险一金的基础上为员工缴纳企业年

金，续保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团体险，定期安排员工体检，全方位保障员工的权益。二是积极引进和挖掘内外部优秀培训资源，赋能基层，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客户经理能力提升培养、网点人员效能和服务能力提升等多个培训项目，逐步构建本行的人才优势。三是注重引入“新鲜血液”，通过校园招聘选拔了44名优秀应届毕业生，重点为柜面运营、业务营销等工作储备年轻力量，为本行打造一支充满活力的生力军。

五、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公益事业

本行始终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公益事业：一是冠名赞助潮阳区六一“童艺展风采 助力百千万”系列活动，为潮阳区儿童提供展示才艺的平台，激发青少年的艺术潜能，助力地方文化繁荣发展。二是设立“爱心驿站”，组织员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潮阳区双忠文化节民俗活动期间，为参与活动的人员提供饮水、休息、咨询等服务。三是承办“建功‘百千万’青年展担当”潮南区青年主题演讲比赛，为青年提供了展示才华、表达观点的平台，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地方建设，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四是联合潮阳区金灶镇政府和港内村委、东洋社区，以及潮南区陇田镇乌石村党支部，开展“乡村绿化·党员先行”植树活动，为乡村绿化贡献力量。五是向潮阳区文光街道双望社区居民委员会捐赠28万元，支持“双望红色公园”项目建设，增强社区居民的爱国情怀和历史责任感，为地方文化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六是开展“助力百千万，聚爱送温暖”活动，为潮阳区河溪镇社区、

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民赠送生活物资，切实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传递了社会的温暖与关怀，展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第八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法人股	915,922,000	76.20	-	-
社会自然人股	244,046,400	20.30	-	-
职工自然人股	42,031,600	3.50	-	-
合计	1,202,000,000	100.00	-	-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行股票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809 户，其中：法人股东 5 户；自然人股东 2,804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898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906 户。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东莞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卢国锋，注册资本6,888,545,510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全体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805,641,900 股，占比 67.0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酒店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质押本行股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05,641,900股，占比67.03%。依据《公司法》口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农商银行对本行进行集团化管理，逐步输入成熟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管理机制和风控技术，提升了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

（五）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本行股东涉及被司法冻结共4户，合计冻结股份325,0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0.03%。

第九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和机构情况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报告期末持 股数额（股）
叶云飞	男	党委书记	2020.12-2024.7	-
		董事、董事长	2020.12-2024.7	
伍立新	男	党委书记	2024.7-至今	-
		董事、董事长	2024.12-至今	
罗华进	男	党委副书记	2020.12-2025.4	-
		董事长（代为履职）	2024.7-2024.12	
		行长	2020.12-至今	
任伟文	男	纪委书记	2020.12-2024.6	-
袁崇真	男	纪委书记	2024.6-至今	-
		监事、监事长	2023.11-至今	
赖志斌	男	党委委员	2020.12-2025.1	-
		副行长	2020.12-2024.12	
胡锡儒	男	党委委员	2020.12-至今	-
		副行长	2020.12-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0.12-至今	
陈应登	男	行长助理	2024.6-至今	-
郭庚麟	男	董事	2020.12-至今	-
黄培鸿	男	董事	2020.12-至今	-
史文丽	女	董事	2020.12-至今	-
王建喜	男	董事	2020.12-至今	-
何惠华	女	董事	2020.12-至今	-
黎波	男	董事	2020.12-至今	-
陈景华	男	监事	2020.12-至今	-
曾爱华	男	监事	2020.12-至今	10,000
陈名芹	男	监事	2020.12-至今	-
陈演明	男	监事	2020.12-至今	-
黄辉忠	男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0.12-2024.2	45,000
陈应登	男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4.2-至今	-
赖汝均	男	审计部门负责人	2021. 6-至今	-
谢锐良	男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23. 12-至今	-

（二）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党委委员

伍立新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担任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学本科学历，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银行管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袁崇真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普宁农商银行监事长等职务。

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2. 董事

伍立新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担任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工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银行管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何惠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兼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王建喜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兼任汕头大学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汕头大学地方政府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和北京市盈科（汕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务。

黎波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兼任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等职务。

郭庚麟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兼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金融部协调员等职务。

黄培鸿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兼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史文丽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兼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3. 监事

袁崇真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

事长，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担任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陈景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

曾爱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兼任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等职务。

陈名芹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兼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等职务。

陈演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等职务。

4. 高级管理人员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大学本科学历，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银行管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陈应登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赖汝均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银行卡部风险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谢锐良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行长等职务。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伍立新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聘任陈应登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原董事、董事长叶云飞同志辞去相关职务；本行解聘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解聘黄辉忠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职务。

（四）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同时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及考核分配制度，规范员工薪酬管理，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促进本行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构成，负责审议全行

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2. 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 2024 年度薪酬总额为 2.01 亿元，受益人为本行全体员工。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1.79 亿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0.22 亿元，辞退福利 53 万元。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制定印发《潮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指标及考核办法（2024 年版）》以及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并根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落实薪酬管理及各级考核工作，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在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中的激励约束作用。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本行进一步完善《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并根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及《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

办法》，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及延期支付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专职股东监事、关键岗位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工作相关人员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延付期限为3年。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达51%。报告期内，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539人，延期支付金额合计0.14亿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总金额为453.71万元）。按规定进行经济责任款扣回，合计扣回绩效薪酬66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本行遵循“战略导向、合规引领、强化应用”原则，制定了整套的绩效考评制度，涵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绩效考核是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中心目标，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值，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本行设立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在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案件发生、依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确保本行经济和声誉安全。

6. 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主要变化。本行以年度指标为中心，并结合阶段性经营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制定分支机构、总行部门人员相关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奖酬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资源的激励导向作用，真正做到让多劳者多得，形成全员竞赛的业务考核氛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社会人力供给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保持新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发生总体工资等级变更的情况。

7. 2024 年度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年税前应发薪酬总额1,342.92万元，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税前应发薪酬总额48万元；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普惠金融部、全面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负责人，一级支行、二级支行行长）全年税前应发薪酬总额1,404.10万元。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975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职能结构情况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32	13.54
个人银行业务	395	40.51
资金业务	8	0.82
柜面运营人员	132	13.54
财务与会计	12	1.23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110	11.28
信息科技	7	0.72
行政管理	127	13.03
其他	52	5.33

（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	0.31
大学本科	629	64.51
大专	305	31.28
中专及以下	38	3.9

（三）员工职称结构情况

职称类别	人数	占比（%）
高级职称	1	0.1
中级职称	134	13.74
助理职称	424	43.49
员级及以下	416	42.67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控合规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普惠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设立一级分支机构28个，二级支行21个及分理处47个。

序号	一级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数	备注
1	城区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首层）	17	
2	文光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水门路府东庄E幢（一至三层）	27	

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文光居委中华路大盐巷住宅区第3幢12号、第4幢13号铺首层连二层	4	
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宫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中路南丽园3幢105号（首层连二层）	3	
5	城东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中山中路132号（首层连二层）	11	
6	棉城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棉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桃园路口	8	
7	润泽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北一路润泽山庄第1幢01-05号铺首层及二层	39	
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双新车站内面2幢5、6号铺	5	
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洲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潮海路段沧洲村	3	
1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北关路166号	3	
1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棉田棉兴路六十亩二十六横巷29号101	3	
12	城郊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一路75号	6	
13	海门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海安苑1幢8-12号	7	
1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业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莲峰二路七幢	2	
1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四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	3	
16	金浦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三堡居委金梅大道旁	12	
1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南门双科池河墘路6号	5	

		公司南门分理处			
1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居委会市场旁	2	
19	河溪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村西田村道	10	
2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村华阳乡道	5	
21	西胪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居委新兴路 2 号	21	
2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山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凤村新向北区	4	
2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塘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市场边	4	
2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海田村老供销社边	5	
2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崴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崴村龙颈埔脚三巷	3	
2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市场东门一幢 2 号	4	
2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埠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关金路旁	15	
28	关埠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桥东社区许地厝洋坊关金路旁	5	
2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村	3	
30	金玉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华西路	15	
3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新路 82 号	5	
32		广东潮阳农村商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芦塘新市场	4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塘支行	北幢 1 号		
3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灶浦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灶内口溪洋路	5	
34	谷饶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饶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利丰路 84 号	26	
3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广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苑商场茂广居委前	3	
3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里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里创大路 1 号	2	
3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居委新坡村新中兴路 18 号	3	
3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坑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居委会左侧	4	
3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村中山路 32 号	3	与上堡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上园西二巷 1 号	0	与横山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寮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寮村埕仔八巷 11 号右侧	0	与深洋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深洋村德兴路	3	与新寮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3	贵屿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屿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过境路华美路段 118 号	28	
4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太龙西区一路南侧	4	
4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凤港凤祥路 78 号	3	
4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南阳	2	

4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彭东升路123号	0	与仙马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马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马毓兴南路12号	4	与仙彭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4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龙港桥头	0	与渡头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渡头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渡头兴安南路8号	4	与龙港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美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大门南侧的地块	0	与东洋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东洋学校边	3	与华美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孟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铜钵孟村新兴路11号	11	
54	铜孟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风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市上村公路北	4	
5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村兴富东路276号	3	
5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屿香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屿北村下林路南三街7号	0	与岐北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光星村围仔新楼一街五栋5号	4	与屿香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58	和平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老和惠路305号	17	
5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厝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居委溪和路	3	
6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居委围前路	0	与中寨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6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和中路27、29号	6	与下寨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公司中寨分理处			
62	井都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都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居委	10	
6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西居委	4	
6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埕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居委	3	
65	田心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心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田二村田中路69号（邮电局旁）	7	
66	沙陇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陇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惠公路沙陇浩溪路段12号	28	
6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波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沙陇浩华路304号	4	
68	成田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田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深成路89号	10	
69	胪岗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228号	14	
7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联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联后洋二横路	3	
7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和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崇文路9号	4	
7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胪溪综合路31号	4	与上厝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7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厝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上厝综合市场	0	与胪溪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74	峡山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帝璟苑商铺42号至48号、50号商铺的首层连二层、51号商铺二层（13栋202号房）	26	
7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里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华路512-514号	4	

7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英大埔永兴圩	3	
7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东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村金光南路北 15 街 7 号	5	
7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桃溪桃内桃南路南 47 号	4	
79	两英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陈库居委古溪洋东英路 001 号盛悦豪庭 A1 幢商铺 07 号到 11 号一至三层、05 号到 06 号二至三层	29	
8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仙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仙新大道西一街 1 号	4	
8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圆山村风捩路校前 5 号北侧	3	
8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西新村美鹤路西新路段 98 号	3	
8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英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司英中路 94 号	4	
8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马浦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东市场	10	
85	司马浦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上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秋风西坑村	4	
8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上方	4	
8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溪美朱华兰楼房一街	4	
88	陈店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柯围广和北四街 30 号	14	
8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仙公路文光路段	3	
90		广东潮阳农村商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溪口居委兴	5	

	91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学路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围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和畅路刘美路段	0	与美光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9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贵公路美光路段	2	与柯围分理处互为跑岗网点
93	仙城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陈仙公路 418 号	11	
9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溪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深溪社区市场北门	3	
95	红场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场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政府左侧	5	
96	雷岭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岭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船地	5	
合计				654	

第十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即2024年6月26日上午在总行13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听取《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4份报告。亲自出席及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股东共18名（其中1名股东合计委托1名代理人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352,900股，占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67.08%。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议题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三年资本规划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100%	-	-
	关于续聘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	-	-

（三）股东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相关提名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监管要求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等。

（二）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建立多元化的董事会结构，报告期内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3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

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审议通过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审议拟聘任行长助理等 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信息披露报告》等 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汕头市源丰盛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1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 2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制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 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审议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审议罗华进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 5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等 5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汕头市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处置转让等 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选举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 4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审议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 4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调整》等 8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江治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三)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且未委托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含委托)
叶云飞	否	6	6	0	0	0	否	1
伍立新	否	2	2	0	0	0	否	0
罗华进	否	15	15	0	0	0	否	1
赖志斌	否	15	14	0	1	0	否	1
郭庚麟	否	15	15	0	0	0	否	1
黄培鸿	否	15	15	0	0	0	否	1
史文丽	否	15	15	0	0	0	否	1
王建喜	是	15	14	0	1	0	否	1
何惠华	是	15	14	0	1	0	否	1
黎波	是	15	14	0	1	0	否	1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督促经营层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4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状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深刻把握银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和监管要求，高度关注本行战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内控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经营现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等各项要求，恪守诚信原则，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本着诚信、独立、勤勉的态度，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独立、专业、客观行使表决权，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重要议案。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

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

(二) 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严格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风险提示、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等方式对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报告，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 8 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岗位职责与管理规定（2024 年版）》等 2 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重点履职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四)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下设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10	审议并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6	审议并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五)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外部监事的各项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通过听取、审议各项报告、决议，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状况、重要决策内容和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合规合法性，并对落实监管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

五、 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为本行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研究贯彻落实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拟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方案；拟订本行对外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本行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拟订本行资产调整，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等。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 1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 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三）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资金交易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与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六、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 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 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行积极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完善信息披露程序; 持续更新信息披露要求, 不断充实信息披露内容。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定期报告及各项重大信息, 每个会计年度终后4个月内制定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依法披露, 并按要求向社会发布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长变更、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披露报告, 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 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后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67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68—7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粤审〔2025〕301 号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潮阳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潮阳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潮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

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潮阳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潮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潮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81,508,107.32	2,357,646,728.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26,139,657.28	262,623,093.87
存放同业款项	2	295,664,599.66	487,857,87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91,698.14	91,340.09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	1,257,315,530.51	799,657,18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7	34,342,612,776.97	33,571,919,01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7,917,436,351.34	7,837,546,362.88	应付职工薪酬	18	96,815,150.76	94,424,660.67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9	4,330,732.49	3,323,30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237,533,880.00	2,982,236,807.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6	11,152,496,917.28	12,923,969,163.69	预计负债	20	146,464.64	151,578.56
其他债权投资	7	11,164,024,150.00	7,884,897,820.00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919,409.34	2,229,945.68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1	40,139,542.32	44,957,703.51
固定资产	9	37,427,783.88	46,782,28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77,308,538.00	10,532,585.01
在建工程	10	4,180,791.04	26,103,550.58	其他负债	22	82,756,682.00	21,338,842.96
使用权资产	11	38,101,900.65	43,425,969.79	负债合计		34,870,341,242.60	34,009,362,132.53
无形资产	12	1,431,349.67	1,534,00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3	1,202,000,000.00	1,20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05,850,494.45	261,971,647.0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4	96,478,822.20	87,912,856.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	218,916,611.52	44,938,627.87
				盈余公积		2,767,611.92	
				一般风险准备	25	604,308,165.50	601,540,553.58
				未分配利润	26	24,036,488.80	-114,069,1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028,877.74	1,734,410,061.45
资产总计		36,922,370,120.34	35,743,772,1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22,370,120.34	35,743,772,193.98

法定代表人：新伍

行长：华进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陈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44,887,553.27	462,768,294.06
利息净收入	1	365,901,619.28	348,373,859.74
利息收入	1	999,989,152.24	1,050,954,698.62
利息支出	1	634,087,532.96	702,580,83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2,998,357.05	2,003,386.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11,707,189.45	10,531,34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8,708,832.40	8,527,95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42,942,213.73	106,493,1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026,761.30	20,547,070.87
其他收益	4	4,804,301.03	2,017,75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7,401,219.31	3,616,79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	839,842.87	263,37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435,755,733.42	396,090,320.45
税金及附加	7	5,246,053.79	4,611,256.68
业务及管理费	8	301,017,765.63	322,061,100.95
信用减值损失	9	118,575,500.69	69,383,83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10,736,655.90	
其他业务成本	11	179,757.41	34,12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31,819.85	66,677,973.61
加：营业外收入	12	1,179,464.63	1,712,389.4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66,007.45	800,000.0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45,277.03	67,590,363.06
减：所得税费用	14	-35,095,555.61	-10,193,05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0,832.64	77,783,41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0,832.64	77,783,41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173,977,983.65	20,891,448.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097.75	922,459.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097.75	922,459.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	173,460,885.90	19,968,989.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	179,207,441.43	22,983,146.4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	-4,944,065.38	-2,498,360.4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6	-802,490.15	-515,79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618,816.29	98,674,867.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47

法定代表人：新伍

行长：华进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陈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7,517,348.07	1,249,559,917.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4,009,644.51	397,344,758.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4,800,243.68	293,304,749.66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3,338.17	3,993,5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30,574.43	1,944,202,94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2,183,055.57	1,065,317,396.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58,410,15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443,900.00	13,453,9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8,029,478.97	868,879,42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92,990.49	201,219,2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9,938.67	21,221,092.28
买入返售证券款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减少额		4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17,861.31	83,483,8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977,377.79	2,748,574,9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46,803.36	-804,371,97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72,447,695.00	15,129,580,80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364,131.24	707,631,40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2,74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0,844,571.09	15,837,212,20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8,763,752.69	14,906,667,60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8,345.60	10,850,048.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6,822,098.29	14,917,517,6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22,472.80	919,694,5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0,546.27	7,138,62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546.27	7,138,62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546.27	-7,138,62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144,876.83	108,183,9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633,265.94	1,828,449,31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88,389.11	1,936,633,265.94
法定代表人：新伍 行长：华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陈		

所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12月31日余额	1,202,000,000.00				41,938,627.87		601,540,553.58	-114,069,120.00	1,731,410,061.45	1,202,000,000.00				21,017,179.46		601,540,553.58	-191,852,539.54	1,635,735,19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202,000,000.00				41,938,627.87		601,540,553.58	-114,069,120.00	1,731,410,061.45	1,202,000,000.00				21,017,179.46		601,540,553.58	-191,852,539.54	1,635,735,19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977,983.65	2,767,611.92	2,767,611.92	138,105,688.80	317,618,816.29					20,891,448.41			77,783,419.54	98,674,8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977,983.65			143,610,832.61	317,618,816.29					20,891,448.41			77,783,419.54	98,674,8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7,611.92	2,767,611.92	-3,535,223.84										
1.提取盈余公积						2,767,611.92		-2,767,61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7,611.92	-2,767,611.9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上期误差）																		
四、12月31日余额	1,202,000,000.00				218,916,611.52	2,767,611.92	2,767,611.92	21,036,488.80	2,052,028,877.74	1,202,000,000.00				41,938,627.87		601,540,553.58	-114,069,120.00	1,731,410,061.45
法定代表人：新伍 行长：华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陈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农商银行)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进行改制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颁发机构编码为(B2011H344050001)的金融许可证, 注册资本为 120,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3X17580187Q, 企业地址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2-13 层), 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包含: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 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阶段划分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及信用评级变动等多项因素。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出现现金流或流动资金问题的迹象。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AA 级且高于 CCC 级投资等级。

债务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故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其无需于报告日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2) 违约及已发生损失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损失的定义一致：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CCC(含)投资等级，或已发生违约。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本行持有金融工具资产的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违约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构建。

当某项金融工具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

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该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EAD)、违约概率(P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经过期限调整和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发生违约时，本行应该偿付的金额。本行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预计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期的计算结果之后再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 2024 年，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值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商业景气指数、消费者物价同比累计指数、贸易同比累计差额等。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

5) 本行管理层已考虑其他未纳入模型的因素，并额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迭加”)以提升风险补偿能力。

6)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 ① 个人贷款
-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贷、信用卡)
- ② 公司贷款
- 行业
- 进行减值评估的敞口
-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 2024 年，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及组合评估方式对贷款减值进行评估。
- ③ 单项评估
- 本行对单笔重大的公司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客观减值证据单项评估，并基于该等单项评估估计减值损失。
-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信用资产账面价值与按信用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账面价值。确定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计及以下因素：
- 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连续性；
- 出现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预期收回款项和破产清算时预期分派股息；
-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变现价值；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 ④ 组合评估
-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单笔不重大的公司贷款；
-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或因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的所有贷款。
-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债务人根据合约条款偿付所有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六) 合同成本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行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行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

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

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	5.00-33.33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0
软件	10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

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

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执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本行已提足一般准备。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3%、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4,344,257.22	186,859,605.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74,824,346.60	1,709,420,590.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51,328,627.91	460,124,423.98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62,000.00	366,000.00
应计利息	848,875.59	876,108.59
合 计	2,381,508,107.32	2,357,646,728.24

(2)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296,159,052.67	489,649,236.57
应计利息		
小 计	296,159,052.67	489,649,236.57
减：坏账准备	494,453.01	1,791,361.23
合 计	295,664,599.66	487,857,875.34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1,24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8,410,152.78	1,224,055.56
小 计	1,258,410,152.78	801,224,055.56
减：坏账准备	1,094,622.27	1,566,873.78
合 计	1,257,315,530.51	799,657,181.7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属性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725,789,633.67	865,515,218.83
个人经营贷款	1,205,107,820.80	754,416,206.38
个人其他贷款	1,188,870,155.94	1,351,470,419.34
小 计	3,119,767,610.41	2,971,401,844.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3,224,266,377.33	3,248,258,582.62
小 计	3,224,266,377.33	3,248,258,582.62
加：应计利息	8,663,090.88	9,602,664.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81,263,622.53	695,642,651.49
合 计	5,671,433,456.09	5,533,620,439.8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票据转贴现	2,276,002,898.25	2,303,925,923.0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47,436,354.34	7,837,546,362.8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53,396.51	4,036,084.0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923,085,396.08	1,096,649,035.02
保证贷款	2,322,757,691.31	1,830,393,711.84
抵押贷款	3,086,340,900.35	3,270,818,681.68
质押贷款	2,287,852,898.25	2,325,724,921.66
小 计	8,620,036,885.99	8,523,586,350.20
加：应计利息	8,663,090.88	9,602,664.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1,263,622.53	695,642,651.49
合 计	7,947,436,354.34	7,837,546,362.88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8,536,946.19	0.22	9,885,096.54	0.12
制造业	2,398,384,970.68	27.82	2,293,640,607.06	26.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400,000.00	3.23	279,200,000.00	3.28
建筑业	204,350,000.00	2.37	195,739,976.04	2.30
批发和零售业	215,109,315.03	2.50	236,852,590.97	2.78
住宿和餐饮业	1,322,699.34	0.02	9,792,312.01	0.11
金融业	2,276,002,898.25	26.40	2,303,925,923.03	27.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600,000.00	0.40	150,700,000.00	1.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0,000.00		10,480,000.00	0.12
教育	63,412,446.09	0.74	61,968,000.00	0.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70,000.00	0.11		
个人住房贷款	725,789,633.67	8.42	865,515,218.83	10.15
个人经营贷款	1,205,107,820.80	13.98	754,416,206.38	8.85
个人其他贷款	1,188,870,155.94	13.79	1,351,470,419.34	15.85
小计	8,620,036,885.99	100.00	8,523,586,350.20	100.00
加：应计利息	8,663,090.88		9,602,664.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1,263,622.53		695,642,651.49	
合计	7,947,436,354.34		7,837,546,362.88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地区	8,620,036,885.99	100.00	8,448,494,409.67	99.12
广东外地区			75,091,940.53	0.88
小 计	8,620,036,885.99	100.00	8,523,586,350.20	100
加：应计利息	8,663,090.88		9,602,664.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81,263,622.53		695,642,651.4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7,947,436,354.34		7,837,546,362.88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813,001.95	20,933,524.57	3,951,985.59		46,698,512.11
保证贷款	13,727,037.51	11,377,253.37	3,915,198.03	67,656,000.00	96,675,488.91
抵押贷款	101,724,317.09	29,451,966.45	12,157,671.07	128,999.86	143,462,954.47
小 计	137,264,356.55	61,762,744.39	20,024,854.69	67,784,999.86	286,836,955.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29,157.70	2,895,253.68	241,314.70		9,565,726.08
保证贷款	5,648,308.79	3,717,737.64	67,653,400.00	43,300.00	77,062,746.43
抵押贷款	106,448,111.12	10,900,472.54	107,694,038.27		225,042,621.93
小 计	118,525,577.61	17,513,463.86	175,588,752.97	43,300.00	311,671,094.44

(6) 贷款损失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2,070,633.04	232,387,806.88	191,184,211.57	695,642,651.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78,292,629.00	178,292,629.00		
—转入第三阶段	-4,446,584.22	-69,466,782.45	73,913,366.67	
—转回第二阶段		968,855.49	-968,855.49	
—转回第一阶段	4,511,088.18	-4,295,621.66	-215,466.52	
本期计提	23,189,175.11	199,307,358.42	80,723,525.70	303,220,059.23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本期收回			18,117,912.88	18,117,912.88
本期转回	-93,081,040.02	-36,208,972.15	-22,032,954.66	-151,322,966.83
本期核销			-185,607,866.90	-185,607,866.90
其他变动	1,038,590.00	175,242.66		1,213,832.66
期末数	24,989,233.09	501,160,516.19	155,113,873.25	681,263,622.53

2) 其他说明

① 本行本年末根据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一般准备 86,200,368.87 元；

② 本行本年末按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共计提专项准备 127,032,718.86 元；

③ 本行本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特种准备 468,030,534.79 元；

以上三项准备共计 681,263,622.53 元。

(7)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正常类	8,061,535,725.14	93.51	7,867,725,902.91	92.31
关注类	389,223,060.66	4.52	458,524,202.53	5.38
次级类	33,511,303.69	0.39	13,957,698.97	0.16
可疑类	49,792,729.55	0.58	7,920,091.72	0.09
损失类	85,974,066.95	1.00	175,458,454.07	2.06
合计	8,620,036,885.99	100.00	8,523,586,350.20	10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7,533,880.00	2,982,236,807.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37,533,880.00	2,982,236,807.00
合 计	2,237,533,880.00	2,982,236,807.00

6.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620,000,000.00	3,421,784.40	4,082,770.94	1,047,929.45	626,456,625.89
金融债	10,180,000,000.00	141,993,548.85	221,212,964.79	17,166,192.25	10,526,040,321.39
合 计	10,800,000,000.00	145,415,333.25	225,295,735.73	18,214,121.70	11,152,496,947.2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250,000,000.00	312,284.88	1,552,144.80	922,054.60	250,942,375.08
金融债	12,300,000,000.00	125,527,521.82	287,152,494.16	39,653,227.37	12,673,026,788.61
合 计	12,550,000,000.00	125,839,806.70	288,704,638.96	40,575,281.97	12,923,969,163.69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575,281.97			40,575,281.9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96,231.88			-12,096,231.8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10,264,928.39			-10,264,928.3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14,121.70			18,214,121.70
-----	---------------	--	--	---------------

7.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850,000,000.00	22,333,473.81	3,579,165.24	15,224,960.95	891,137,600.00	470,254.26
金融债	9,733,619,350.00	131,497,569.27	145,693,301.31	262,076,329.42	10,272,886,550.00	12,344,562.12
合 计	10,583,619,350.00	153,831,043.08	149,272,466.55	277,301,290.37	11,164,024,150.00	12,814,816.3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170,000,000.00	248,474.86	833,838.80	984,056.34	172,066,370.00	183,711.03
金融债	7,520,000,000.00	34,860,696.92	120,596,774.29	37,373,978.79	7,712,831,450.00	19,223,192.52
合 计	7,690,000,000.00	35,109,171.78	121,430,613.09	38,358,035.13	7,884,897,820.00	19,406,903.55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406,903.55			19,406,903.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0,051.72			-370,051.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6,222,035.45			-6,222,035.4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814,816.38			12,814,816.38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 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入股股权	2,919,409.34	2,229,945.68	60,000.00		
小计	2,919,409.34	2,229,945.68	6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经管理层认定，本行持有的省联社及其他机构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9,433,925.39	7,299,426.29	52,489,852.26	19,840,326.23	299,063,530.17
本期增加金 额	832,761.66		1,180,889.41	3,560,652.36	5,574,303.43
1)购置及转 入	832,761.66		1,180,889.41	3,560,652.36	5,574,303.43
2)在建工程 转入					
本期减少金 额	46,121.39		8,265,554.25	795,632.84	9,107,308.48
1)处置或报 废	46,121.39		8,265,554.25	795,632.84	9,107,308.48
期末数	220,220,565.66	7,299,426.29	45,405,187.42	22,605,345.75	295,530,525.1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1,096,945.41	6,744,403.30	49,096,014.88	14,836,816.68	251,774,180.27
本期增加金	7,450,390.18	184,386.24	3,609,994.66	3,651,283.78	14,896,054.8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额					
1) 计提	7,450,390.18	184,386.24	2,003,568.78	924,604.47	10,562,949.67
2) 其他转入			1,606,425.88	2,726,679.31	4,333,105.19
本期减少金额	32,861.32		8,265,554.25	776,148.06	9,074,563.63
1) 处置或报废	32,861.32		8,265,554.25	776,148.06	9,074,563.63
期末数	188,514,474.27	6,928,789.54	44,440,455.29	17,711,952.40	257,595,671.5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7,069.74				507,069.74
期末数	507,069.74				507,069.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199,021.65	370,636.75	964,732.13	4,893,393.35	37,427,783.88
期初账面价值	37,829,910.24	555,022.99	3,393,837.38	5,003,509.55	46,782,280.16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 业 网 点 在 建、装修及其他工程	4,180,791.04		4,180,791.04	26,103,550.58		26,103,550.58
合 计	4,180,791.04		4,180,791.04	26,103,550.58		26,103,550.58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营 业 网 点 在 建、装修及其他工程	26,103,550.58	1,089,110.61		23,011,870.15	4,180,791.04
合 计	26,103,550.58	1,089,110.61		23,011,870.15	4,180,791.04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210,830.46	54,210,830.46
本期增加金额	512,244.26	512,244.26
1) 新增租赁	512,244.26	512,244.26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54,723,074.72	54,723,074.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784,860.67	10,784,860.67
本期增加金额	5,836,313.40	5,836,313.40
1) 计提	5,836,313.40	5,836,313.40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16,621,174.07	16,621,174.0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101,900.65	38,101,900.65
期初账面价值	43,425,969.79	43,425,969.79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85,055.28	1,754,086.60	3,939,141.8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103,773.58	103,773.58
1) 购置		103,773.58	103,773.58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185,055.28	1,857,860.18	4,042,915.4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31,079.99	274,056.55	2,405,136.54
本期增加金额	20,029.62	186,399.63	206,429.25
1) 计提	20,029.62	186,399.63	206,429.2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151,109.61	460,456.18	2,611,565.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945.67	1,397,404.00	1,431,349.67
期初账面价值	53,975.29	1,480,030.05	1,534,005.3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2,050,109.50	1,128,200,438.00	246,817,921.29	987,271,685.16
可弥补亏损	17,780,871.09	71,123,484.36	9,705,829.60	38,823,318.40
公允价值变动	288,427.67	1,153,710.68	470,713.05	1,882,852.20
薪酬延期支付	5,221,675.77	20,886,703.08	4,594,249.69	18,376,998.76
其他	509,410.42	2,037,641.68	382,933.43	1,531,733.72
合 计	305,850,494.45	1,223,401,977.80	261,971,647.06	1,047,886,588.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77,216,961.60	308,867,846.40	10,412,587.28	41,650,349.12
固定资产折旧	21,367.96	85,471.84	43,307.32	173,229.28
其他负债	70,208.44	280,833.76	76,690.41	306,761.64
合 计	77,308,538.00	309,234,152.00	10,532,585.01	42,130,340.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880,223,968.87
合计		880,223,968.87

14.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200,031.85	516,619.47
其他应收款	22,222,894.59	24,193,181.04
抵债资产	51,027,443.64	61,764,099.54
长期待摊费用	23,028,452.12	1,438,956.39
合 计	96,478,822.20	87,912,856.4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付款及预付款	22,283,813.70	15,233,425.93
业务应收款	95,582.30	84,561.30
其他	22,107,822.85	31,623,122.22
合 计	44,487,218.85	46,941,109.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64,324.26	22,747,928.41
净 值	22,222,894.59	24,193,181.0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22,747,928.41	18,669,499.00
其他转入	146,103.68	

本期计提/回拨	-629,707.83	4,288,338.10
本期核销		209,908.69
期末余额	22,264,324.26	22,747,928.41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重大应收关联方款项。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	14,400,951.50	14,400,951.50
土地使用权	107,460,639.00	107,460,639.00
合 计	121,861,590.50	121,861,590.5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70,834,146.86	60,097,490.96
净 值	51,027,443.64	61,764,099.54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费	23,028,452.12	1,438,956.39
合 计	23,028,452.12	1,438,956.39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	527,327.10	1,146,936.35
小 计	527,327.10	1,146,936.3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27,295.25	630,316.88
合 计	200,031.85	516,619.47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124,512,100.00	165,524,100.00
支农再贷款	101,506,700.00	96,938,600.00
应付利息	120,857.28	160,393.87
合 计	226,139,657.28	262,623,093.87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91,687.35	91,329.35
应付利息	10.79	10.74
合 计	91,698.14	91,340.09

17.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5,855,671,446.88	6,175,999,219.88
其中：公司	2,404,036,344.46	2,730,365,892.47
个人	3,451,635,102.42	3,445,633,327.41
定期存款	27,732,211,611.47	26,472,879,226.70
其中：公司	957,205,109.98	649,651,524.97
个人	26,775,006,501.49	25,823,227,701.73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财政款项	1,816,812.53	323,363.45
存入保证金	16,407,164.73	29,388,214.03
应付利息	736,505,741.36	893,328,995.84
合 计	34,342,612,776.97	33,571,919,019.90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0,901,011.17	181,492,611.75	178,512,436.25	93,881,18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1,745,598.31	21,745,598.31	
辞退福利	3,523,649.50	-54,729.48	534,955.93	2,933,964.09
合 计	94,424,660.67	203,183,480.58	200,792,990.49	96,815,150.7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84,464,816.13	139,031,562.80	136,946,619.86	86,549,759.07
职工福利费		14,173,162.36	14,173,162.36	

社会保险费		7,485,260.41	7,485,260.41	
住房公积金		15,021,994.92	15,021,994.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6,195.04	5,780,631.26	4,885,398.70	7,331,427.60
小 计	90,901,011.17	181,492,611.75	178,512,436.25	93,881,186.6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898,824.98	18,898,824.98	
失业保险费		403,255.17	403,255.17	
企业年金缴费		2,443,518.16	2,443,518.16	
小 计		21,745,598.31	21,745,598.31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61,284.68	2,962,635.43
个人所得税	6,093.65	
城建税	270,289.93	207,384.48
教育费附加	115,838.54	88,879.06
地方教育附加	77,225.69	59,252.71
其他		5,156.28
合 计	4,330,732.49	3,323,307.96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损失准备	146,464.63	151,578.56
合 计	146,464.63	151,578.56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0,139,542.32	44,957,703.5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0,139,542.32	44,957,703.51

22.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9,061,682.00	20,935,842.96
代理业务暂收款	3,695,000.00	403,000.00
合 计	82,756,682.00	21,338,842.9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押金及质保金	60,305,117.09	12,647,211.03
待结算款项	18,756,564.91	8,288,631.93
合 计	79,061,682.00	20,935,842.96

2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000,000.00						1,202,000,000.00

2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2,380.74	689,463.66			172,365.92	517,097.75	-865,283.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2,380.74	689,463.66			172,365.92	517,097.75	-865,283.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21,008.61	231,281,181.20			57,820,295.30	173,460,885.90	219,781,894.5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68,526.35	238,943,255.24			59,735,813.81	179,207,441.43	207,975,967.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555,177.65	-6,592,087.17			-1,648,021.79	-4,944,065.38	9,611,112.27
贷款-转贴-公允价值变动	-29,758.41	912,700.63			228,175.16	684,525.47	654,767.06
贷款-转贴-信用减值准备	3,027,063.02	-1,982,687.50			-495,671.88	-1,487,015.62	1,540,047.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38,627.87	231,970,644.86			57,992,661.22	173,977,983.65	218,916,611.52

25.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01,540,553.58	2,767,611.92		604,308,165.50
合 计	601,540,553.58	2,767,611.92		604,308,165.50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069,120.00	
加：本期净利润	143,640,83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7,611.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7,611.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36,488.80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999,989,152.24	1,050,954,6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574,091.89	331,325,260.91
存放同业	859,353.33	1,237,620.13
存放中央银行	28,217,509.18	29,957,554.54
拆出资金	26,113,476.11	19,683,094.4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7,640.26	4,939,574.72
债券投资	622,737,081.47	663,715,290.15
其他		96,303.70
利息支出	634,087,532.96	702,580,838.88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8.05	355.67
拆入资金	20,9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7,347.34	5,145,978.11
吸收存款	626,558,100.97	697,051,46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613.56	356,224.39
其他利息支出	1,590,140.82	26,811.54
利息净收入	365,901,619.28	348,373,859.7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07,189.45	10,531,343.69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1,674,278.57	1,644,179.87
银行卡业务收入	5,164,689.90	4,761,805.56
代理类业务收入	1,274,438.53	288,043.57
其他业务收入	3,593,782.45	3,837,31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08,832.40	8,527,95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8,357.05	2,003,386.8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519,601.38	64,767,343.5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59,601.38	64,707,34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收益	60,000.00	60,0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22,612.35	41,725,781.2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830.00	193,386.79
债权投资	25,026,761.30	19,384,029.12
其他债权投资	52,946,141.64	21,999,406.45
票据	-17,120.59	148,958.93
合 计	142,942,213.73	106,493,124.8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368,302.00	1,287,252.00
金融机构支持镇域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00
减免增值税	552,750.00	580,500.00
失业稳岗补助	883,249.03	
合 计	4,804,301.03	2,017,752.0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01,219.31	3,616,793.4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01,219.31	3,616,793.45
合 计	27,401,219.31	3,616,793.45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839,842.87	263,377.16
合 计	839,842.87	263,377.16

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095.78	966,164.52
教育费附加	950,782.69	690,117.51
房产税	1,970,688.69	1,962,026.98
土地使用税	478,602.32	475,028.12
其他	514,884.31	517,919.55
合 计	5,246,053.79	4,611,256.68

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03,183,480.58	217,779,983.84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3,652,329.91	25,661,998.88
业务宣传费	3,917,108.40	2,788,544.24
业务招待费	4,356,447.24	3,862,032.88
差旅费	731,052.09	704,430.88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65,177,347.41	71,210,387.97
合 计	301,017,765.63	322,061,100.9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22,361,160.27	-15,114,727.6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6,592,087.17	-3,331,147.28
同业信用损失	-1,769,159.73	-1,252,459.78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151,897,092.40	86,373,546.80
预计负债损失	-5,113.92	151,578.56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594,070.62	2,557,045.54
合 计	118,575,500.69	69,383,836.19

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0,736,655.90	
合 计	10,736,655.90	

11.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保管费	1,783.96	32,476.63
抵押登记费	177,973.45	1,650.00
合 计	179,757.41	34,126.63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纳长款收入	520.00	7,170.00
员工责任扣款		10,000.00
结转股东置换不良资产本息	1,064,240.00	1,694,076.05
其他	114,704.63	1,143.40
合 计	1,179,464.63	1,712,389.45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280,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1,453,262.60	700,000.00
其他	32,744.85	
合 计	1,766,007.45	800,000.0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95,555.61	-10,193,056.48
合 计	-35,095,555.61	-10,193,056.48

(2) 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08,545,277.03	67,590,363.06
按本行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36,319.26	16,897,590.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免税收入影响	-5,656,986.53	-161,537.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4,589.83	3,763,82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929,478.17	-30,692,931.79
所得税费用	-35,095,555.61	-10,193,056.4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五(一)24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640,832.64	77,783,41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36,655.90	
信用减值准备	118,575,500.69	69,383,836.1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99,263.07	16,515,747.16
无形资产摊销	206,429.25	147,25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6,637.59	8,998,99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622,737,081.47	-663,715,29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01,219.31	-3,616,79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42,213.73	-106,493,124.8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租赁利息支出	1,590,140.82	1,826,07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17,439.09	-10,928,54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1,883.49	735,48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359,175.08	-553,946,17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092,981.87	358,937,1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46,803.36	-804,371,972.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831,937.80	1,936,633,26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633,265.94	1,828,449,312.2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9,656,45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144,876.83	108,183,953.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01,831,937.80	1,936,633,265.94
其中：库存现金	154,344,257.22	186,859,605.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328,627.91	460,124,423.98
存放同业款项	296,159,052.67	489,649,236.57
拆放同业款项		800,000,000.00
2) 现金等价物	249,656,451.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及票据投资	249,656,451.31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88,389.11	1,936,633,265.94

六、分部报告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潮阳地区，主要从事存贷业务，其他业务量较小，故无报告分部。

七、政府补助

（一）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4,301.0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804,301.03	
合 计	4,804,301.0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804,301.03	2,017,752.00
合 计	4,804,301.03	2,017,752.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统计

1. 关联法人

（1）本行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银行业	卢国锋	东莞	688,854.551	

（2）其他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

织，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1）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3）本行的内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4）本行法人控股股东及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交易及余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金 额
同业存放	91,687.35
同业存放应计利息	10.79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35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57.96

(2) 与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之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金 额	
发放贷款			104, 555, 951. 49	
(三) 重大关联交易及余额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1	授信展期	汕头市源丰盛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990

九、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为279, 200. 00元。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广东省汕头地区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1) 金融风险管理的內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行长组织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七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当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某一行业和地区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风险较高，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

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163,850.10	2,170,787,122.85
存放同业款项	295,664,599.66	487,857,875.34
拆出资金	1,257,315,530.51	799,657,1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47,436,354.34	7,837,546,362.88
债权投资	11,152,496,947.28	12,923,969,163.69
其他债权投资	11,164,024,150.00	7,884,897,8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9,409.34	2,229,945.68
其他资产	22,422,926.44	24,709,800.51
小计	36,306,977,647.67	32,131,655,272.7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	31,675,645.10	25,874,914.00
小计	31,675,645.10	25,874,914.00
合计	36,338,653,292.77	32,157,530,186.73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163,850.10			2,227,163,850.10

存放同业款项	296,159,052.67			296,159,052.67
拆出资金	1,258,410,152.78			1,258,410,15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09,549,261.49	1,449,523,294.37	169,627,421.01	8,628,699,976.87
债权投资	11,170,711,068.98			11,170,711,068.98
其他债权投资	11,164,024,150.00			11,164,024,150.00
其他金融资产	25,171,018.85		19,843,527.10	45,014,545.95
合 计	33,151,188,554.87	1,449,523,294.37	189,470,948.11	34,790,182,797.35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494,453.01			494,453.01
拆出资金	1,094,622.27			1,094,6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89,233.09	501,160,516.19	155,113,873.25	681,263,622.53
债权投资	18,214,121.70			18,214,121.70
其他债权投资	12,814,816.38			12,814,816.38
其他金融资产	2,948,124.26		19,643,495.25	22,591,619.51
合 计	60,555,370.71	501,160,516.19	174,757,368.50	736,473,255.40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0,787,122.85			2,170,787,122.85

存放同业款项	489,649,236.57			489,649,236.57
拆出资金	801,224,055.56			801,224,0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7,259,593.54	458,524,202.53	197,405,218.31	8,533,189,014.38
债权投资	12,964,544,445.66			12,964,544,445.66
其他债权投资	7,884,897,820.00			7,884,897,820.00
其他金融资产	27,703,009.06		20,385,036.74	48,088,045.80
合 计	32,216,065,283.24	458,524,202.53	217,790,255.05	32,892,379,740.82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791,361.23			1,791,361.23
拆出资金	1,566,873.78			1,566,87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070,633.04	232,387,806.88	191,184,211.57	695,642,651.49
债权投资	40,575,281.97			40,575,281.97
其他债权投资	19,406,903.55			19,406,903.55
其他金融资产	3,509,828.02		19,868,417.27	23,378,245.29
合 计	338,920,881.59	232,387,806.88	211,052,628.84	782,361,317.31

(2)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至90天	117,674,323.08	114,954,849.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674,323.08	114,954,849.68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6,554,866.43	68,813,142.52

净 值	61,119,456.65	46,141,707.16
-----	---------------	---------------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聘请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本行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进行评测。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将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2) 截至期末，本行无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已逾期未减值的情况。

(3) 已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已划分为不良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6,280,091.94	3,635,761.11
保证贷款	83,352,226.10	73,837,538.14
抵押贷款	59,645,782.15	119,862,945.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9,278,100.19	197,336,244.7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4,818,445.11	191,139,088.26
净 值	14,459,655.08	6,197,156.50

2) 已划分为不良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其他应收款	19,316,200.00	19,316,200.00	
应收利息	527,327.10	327,295.25	200,031.85
合 计	19,843,527.10	19,643,495.25	200,031.85

(3)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债项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2,226,547,450.00	513,724,000.45	4,882,107,680.00	7,622,379,130.45
AA+			99,708,000.00	99,708,000.00
未评级	10,986,430.00	10,638,772,946.83	6,182,208,470.00	16,831,967,846.83
合 计	2,237,533,880.00	11,152,496,947.28	11,164,024,150.00	24,554,054,977.28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债项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2, 982, 236, 807. 00	3, 713, 261, 054. 85	4, 535, 166, 000. 00	11, 230, 663, 861. 85
AA+				
未评级		9, 210, 708, 108. 84	3, 349, 731, 820. 00	12, 560, 439, 928. 84
合 计	2, 982, 236, 807. 00	12, 923, 969, 163. 69	7, 884, 897, 820. 00	23, 791, 103, 790. 69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债券投资采用单一发行人授信管理，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主体给予授信，目前已授信的发行主体超过100个，每个主体授信授信额度在2亿元至4. 5亿元之间，集中度很低。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5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在不增加成本或资产价值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的可能性。当本行的存款突然大幅下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调，七天的回购利率大幅上升等事件出现时，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目前，本行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通常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存贷比率、流动比率、超额储备比率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通过保持足够的准备资产，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 521, 760. 72		
存放同业款项		295, 664, 599. 66		
拆出资金			863, 415, 931. 57	393, 899, 598. 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 552, 837. 01		1, 130, 976, 323. 02	2, 857, 826, 835. 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 711, 730. 00
债权投资			30, 677, 190. 38	313, 702, 875. 28
其他债权投资			462, 444, 470. 00	975, 396, 660. 00
其他资产	19, 316, 200. 00			
资产总额	94, 869, 037. 01	1, 002, 186, 360. 38	2, 487, 513, 914. 97	5, 027, 537, 699. 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139, 657.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698. 14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7, 422, 951, 061. 86	4, 732, 168, 671. 92	11, 355, 739, 834. 9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 524, 919. 80	4, 591, 516. 77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7, 423, 042, 760. 00	4, 733, 693, 591. 72	11, 586, 471, 008. 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94, 869, 037. 01	-6, 420, 856, 399. 62	-2, 246, 179, 676. 75	-6, 558, 933, 309. 34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74, 986, 346. 60	2, 381, 508, 107. 32
存放同业款项				295, 664, 599. 66
拆出资金				1, 257, 315, 530.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230, 088, 247. 94	1, 652, 992, 110. 94		7, 947, 436, 354.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739, 835, 720. 00	10, 986, 430. 00		2, 237, 533, 880. 00
债权投资	6, 952, 281, 668. 53	3, 855, 835, 213. 09		11, 152, 496, 947. 28
其他债权投资	5, 492, 086, 580. 00	4, 234, 096, 440. 00		11, 164, 024, 150. 00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其他资产			3, 106, 726. 44	22, 422, 926. 44
资产总额	16, 414, 292, 216. 47	9, 753, 910, 194. 03	1, 678, 093, 073. 04	36, 458, 402, 495. 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139, 657.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698. 14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0, 831, 568, 445. 87	184, 762. 38		34, 342, 612, 776. 9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3, 632, 018. 51	10, 391, 087. 24		40, 139, 542. 32
其他负债			82, 756, 682. 00	82, 756, 682. 00
负债总额	10, 855, 200, 464. 38	10, 575, 849. 62	82, 756, 682. 00	34, 691, 740, 356. 71
资产负债净头寸	5, 559, 091, 752. 09	9, 743, 334, 344. 41	1, 595, 336, 391. 04	1, 766, 662, 138. 84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7, 860, 137. 96		
存放同业款项		487, 857, 875. 34		
拆出资金			799, 657, 181. 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 043, 422. 11		1, 429, 506, 607. 78	886, 461, 356.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 624, 630. 00	655, 278, 197. 00
债权投资			1, 345, 988, 151. 85	1, 885, 193, 867. 6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24, 709, 800. 51			
资产总额	76, 753, 222. 62	1, 135, 718, 013. 30	3, 875, 776, 571. 41	3, 426, 933, 421. 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 571, 532. 92	189, 051, 560. 95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340. 09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7, 877, 351, 303. 56	4, 705, 659, 426. 34	10, 089, 806, 098. 7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 486, 391. 42	4, 475, 508. 28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7, 877, 442, 643. 65	4, 780, 717, 350. 68	10, 283, 333, 168. 0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6, 753, 222. 62	-6, 741, 724, 630. 35	-904, 940, 779. 28	-6, 856, 399, 746. 55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09, 786, 590. 28	2, 357, 646, 728. 24
存放同业款项				487, 857, 875. 34
拆出资金				799, 657, 181. 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694, 126, 070. 81	1, 775, 408, 905. 41		7, 837, 546, 362. 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26, 333, 980. 00			2, 982, 236, 807. 00
债权投资	5, 445, 456, 717. 46	4, 247, 330, 426. 71		12, 923, 969, 163. 69
其他债权投资	5, 989, 855, 890. 00	1, 895, 041, 930. 00		7, 884, 897, 820. 00
其他资产				24, 709, 800. 51
资产总额	17, 155, 772, 658. 27	7, 917, 781, 262. 12	1, 709, 786, 590. 28	35, 298, 521, 739. 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 623, 093. 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340. 09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0, 899, 100, 342. 02	1, 849. 21		33, 571, 919, 019. 90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3, 772, 956. 70	15, 222, 847. 11		44, 957, 703. 51
其他负债			21, 338, 842. 96	21, 338, 842. 96
负债总额	10, 922, 873, 298. 72	15, 224, 696. 32	21, 338, 842. 96	33, 900, 930, 000. 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6, 232, 899, 359. 55	7, 902, 556, 565. 80	1, 688, 447, 747. 32	1, 397, 591, 739. 10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同业拆借业务等业务。

目前，本行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增长。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实施责任；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及承担市场风险的其他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缺口分类。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27, 163, 850. 10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存放同业款项	295, 664, 599. 66			
拆出资金		863, 415, 931. 57	393, 899, 598. 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 420, 618. 58	927, 354, 249. 32	2, 867, 979, 281. 41	2, 241, 644, 897.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 711, 730. 00	1, 739, 835, 720. 00
债权投资				7, 296, 661, 734. 19
其他债权投资	149, 918, 000. 00	312, 526, 470. 00	975, 396, 660. 00	5, 492, 086, 580. 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2, 913, 167, 068. 34	2, 103, 296, 650. 89	4, 723, 987, 270. 35	16, 770, 228, 931. 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139, 657.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 698. 14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7, 422, 951, 061. 86	4, 732, 168, 671. 92	11, 355, 739, 834. 94	10, 831, 568, 445. 8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02, 720. 81	1, 022, 198. 99	4, 591, 516. 77	23, 632, 018. 51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7, 423, 545, 480. 81	4, 733, 190, 870. 91	11, 586, 471, 008. 99	10, 855, 200, 464. 38
利率风险缺口	-4, 510, 378, 412. 47	-2, 629, 894, 220. 02	-6, 862, 483, 738. 64	5, 915, 028, 467. 32

续上表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344, 257. 22	2, 381, 508, 107. 32
存放同业款项			295, 664, 599. 66
拆出资金			1, 257, 315, 530.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662, 058, 195. 53	7, 979, 111. 99	7, 947, 436, 354. 34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6,430.00		2,237,533,880.00
债权投资	3,855,835,213.09		11,152,496,947.28
其他债权投资	4,234,096,440.00		11,164,024,150.00
其他资产	19,316,200.00	3,106,726.44	22,422,926.44
资产总额	9,782,292,478.62	165,430,095.65	36,458,402,495.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139,657.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698.14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84,762.38		34,342,612,776.9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0,391,087.24		40,139,542.32
其他负债		82,756,682.00	82,756,682.00
负债总额	10,575,849.62	82,756,682.00	34,691,740,356.71
利率风险缺口	9,771,716,629.00	82,673,413.65	1,766,662,138.84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0,787,122.85			
存放同业款项	487,857,875.34			
拆出资金	199,680,040.60	599,977,14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821,589.57	1,165,560,931.67	887,403,136.59	3,728,830,63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24,630.00	655,278,197.00	2,026,333,980.00
债权投资		1,345,988,151.85	1,885,193,867.67	5,445,456,717.46
其他债权投资				5,989,855,890.00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123,146,628.36	3,412,150,854.70	3,427,875,201.26	17,190,477,219.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1,532.92	189,051,560.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340.09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7,877,351,303.56	4,705,659,426.34	10,089,806,098.77	10,899,100,342.0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90,019.15	996,372.27	4,475,508.28	23,772,956.70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7,877,932,662.80	4,780,227,331.53	10,283,333,168.00	10,922,873,298.72
利率风险缺口	-4,754,786,034.44	-1,368,076,476.83	-6,855,457,966.74	6,267,603,920.95

(续上表)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859,605.39	2,357,646,728.24
存放同业款项			487,857,875.34
拆出资金			799,657,1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2,110,237.07	8,819,835.76	7,837,546,36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2,236,807.00
债权投资	4,247,330,426.71		12,923,969,163.69
其他债权投资	1,895,041,930.00		7,884,897,820.00
其他资产		24,709,800.51	24,709,800.51
资产总额	7,924,482,593.78	220,389,241.66	35,298,521,73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623,093.87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340.09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849.21		33,571,919,019.9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5,222,847.11		44,957,703.51
其他负债		21,338,842.96	21,338,842.96
负债总额	15,224,696.32	21,338,842.96	33,900,930,000.33
利率风险缺口	7,909,257,897.46	199,050,398.70	1,397,591,739.1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项列示如下：（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2,303,925,923.03		654,767.06	-1,982,687.50	2,276,002,898.25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2,236,807.00	27,401,219.31			2,237,533,880.00
其他债权投资	7,884,897,820.00		207,975,967.78	-6,592,087.17	11,164,024,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9,945.68		-865,283.00		2,919,409.34
合 计	13,173,290,495.71	27,401,219.31	207,765,451.85	-8,574,774.67	15,680,480,337.5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7,533,880.00		2,237,533,8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276,002,898.25		2,276,002,89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64,024,150.00		11,164,024,15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权			2,919,409.34	2,919,409.34

（二）担保物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232,678,765.07	央行借款
合 计	232,678,765.07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在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良率	1.96%	2.32%
拨备覆盖率	402.45%	352.52%
拨贷比	7.90%	8.16%

（2）其他说明

拨备覆盖率以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票据的减值准备余额。

（二）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财务稳定及利润增长；

3. 以高效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股东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收益；
4. 保护本集团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可持续性，以持续为拥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充足回报及利益。

本行管理层采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度监控资本充足率及法定资本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料。

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办法规定，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本行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及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量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197.98	165,509.24
一级资本净额	202,197.98	165,509.24
资本净额	214,839.25	178,739.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96,261.13	1,226,791.3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3.49%
资本充足率	17.96%	14.57%

（三）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12	0.1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3,640,832.64
非经常性损益	B	2,782,174.33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0,858,658.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34,410,061.4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I	173,977,983.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E / 2 + (F \times F / K - G \times H / K) \pm I \times J / K]$	1,803,219,4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 / L$	7.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 / L$	7.81%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肖瑞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